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028



隆揚電子
LONG YOUNG ELECTRONICS

【2026.04】

2025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东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彩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彩霞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属于计划性事项，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了未来经营可能发生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对策，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7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3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31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32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5 年年度报告文本；
- 2、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文本；
- 3、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4、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5、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隆扬电子	指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隆扬国际	指	L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隆扬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鼎炫控股	指	Top Bright Holding Co., Ltd.（鼎炫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川扬电子	指	川扬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淮安聚赫	指	聚赫新材（淮安）有限公司
香港欧宝	指	欧宝发展有限公司（OB DEVELOPMENT LIMITED）
萨摩亚 ONBILLION	指	ONBILLION DEVELOPMENT LIMITED
萨摩亚隆扬	指	Long Young (Samoa) Holding Co., Limited（萨摩亚商隆扬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萨摩亚隆扬台湾分公司	指	萨摩亚商隆扬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聚赫新材	指	聚赫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在中国台湾设立的子公司
纽埃隆扬国际	指	LONG YOUNG INTERNATIONAL CORP.（隆扬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纽埃
萨摩亚隆扬国际	指	LONG YOUNG INTERNATIONAL CORP.（隆扬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萨摩亚
LONGYOUNG（VIETNAM）ELECTRONICS CO., LTD	指	隆扬电子（越南）有限公司
LONGYOUNG USA	指	隆扬电子（美国）有限公司
LONGYOUNG ELECTRONICS（THAILAND）CO., LTD.	指	隆扬电子（泰国）有限公司
昆山酷乐	指	昆山酷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隆扬	指	深圳隆扬电子有限公司
台衡精密	指	台衡精密测控（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及人贸易	指	昆山及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欣象咨询	指	昆山欣象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群展咨询	指	昆山群展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虞汇聪	指	绍兴上虞汇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尚合钰	指	苏州君尚合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双禺零捌	指	昆山双禺零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双禺投资	指	昆山双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贝澜晟德	指	苏州贝澜晟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基投资	指	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
振明咨询	指	昆山振明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聚厚管理	指	上海聚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邦信息	指	苏州盛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党秀塑胶	指	苏州党秀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涵与婕	指	昆山涵与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物管理	指	苏州本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Trillions Sheen	指	Trillions Sheen Holdings Limited
LinkPlus	指	LinkPlus Capital Inc.
Rising Luck	指	Rising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Lucky Noble	指	Lucky Noble Development Limited

B & S	指	B & S Investment limited
Glory Sharp	指	Glor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富国璋咨询	指	昆山富国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德佑新材	指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威斯双联	指	常州威斯双联科技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容诚会计师、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报告期内有效的《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5 年度，即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PCB	指	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组装电子零件用的基板，是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隆扬电子	股票代码	301389
公司的中文名称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隆扬电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Long Young Electronic (Kunshan)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LY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东琴		
注册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顺昶路 99 号（一照多址）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313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05 日完成注册地址变更，由“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顺昶路 99 号”变更为“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顺昶路 99 号（一照多址）”		
办公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顺昶路 9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313		
公司网址	www.longyoung.com		
电子信箱	zhengquan@longyoung.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卫勤	施翌
联系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顺昶路 99 号	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顺昶路 99 号
电话	0512-57668700	0512-57668700
传真	0512-57669500	0512-57669500
电子信箱	zhengquan@longyoung.com	zhengquan-02@longyoung.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勇、仇笑康、侯冬生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葛明象、徐振宇	2022 年 10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东吴证券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严格要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徐振宇、周祥	2025 年 9 月 1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504,247,989.04	287,942,035.52	75.12%	265,355,97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777,176.50	82,231,686.40	26.20%	96,762,73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1,552,232.27	77,434,121.87	18.23%	90,871,82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2,012,728.97	57,521,982.34	181.65%	79,428,734.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9	27.59%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9	27.59%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4%	3.74%	0.80%	4.34%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3,163,967,866.70	2,309,983,917.95	36.97%	2,307,068,84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23,290,660.44	2,217,770,133.88	0.25%	2,233,118,997.06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3,378,588.42	80,914,711.63	136,868,277.85	213,086,41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75,888.02	23,882,638.24	27,157,900.16	22,060,75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783,878.81	21,368,648.37	23,596,397.96	18,803,30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05,613.36	20,335,113.61	-13,178,172.35	130,250,174.3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8,809.15	4,262.08	-9,246.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464,023.52	1,914,550.95	2,400,322.6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	11,282,921.43	3,634,995.73	4,379,594.76	

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8,782.71	-1,119.72	-146,642.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09,209.00	755,124.51	733,119.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818.16			
合计	12,224,944.23	4,797,564.53	5,890,908.5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电磁屏蔽材料和复合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提供由材料创新研发——专项化设计——精密模切加工一站式的高效服务解决方案，护航科技与生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在海内外设立四个模切工厂、四个材料子公司以及两大服务据点，以配合和服务全球的客户。

1、屏蔽材料

屏蔽材料产品通过抑制、转化、吸收电磁干扰，实现电子设备的电磁兼容的效果。此类产品聚焦于消费电子及汽车电子两大核心应用场景，主要应用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智能可穿戴设备等电子产品及新能源汽车中。产品主要包括导电布、导电布胶带、屏蔽绝缘复合胶带、吸波材料、导电布泡棉、全方位导电海绵、SMT 导电泡棉等。

2、缓冲减震材料

缓冲减震材料具有防水、防尘、缓震、抗冲击等性能，主要适用于手机、电脑、家电组件的缓冲固定，根据基材性质和胶粘剂不同分类，公司生产产品主要包括聚丙烯酸泡棉单面胶带、聚氨酯泡棉双面胶带、聚乙烯泡棉双面胶带、聚丙烯酸泡棉双面胶带等。

报告期内，公司缓冲减震材料的核心产品：聚丙烯酸泡棉单面胶带，已实现对国内外主流显示面板厂商的供货，凭借产品优异的缓冲性能和稳定性，该产品成功应用在某款高端智能手机的 OLED 模组，有效提升客户产品良率与终端用户体验，实现关键材料的国产替代。此款产品在屏幕缓冲减震领域取得良好业绩。

3、电子胶黏材料

电子胶黏材料主要用于电子产品中电子元器件之间的固定粘接、保护、覆盖、包裹等，是复合功能性材料在消费电子产品最主要的应用之一。公司电子胶黏材料主要包括单面薄膜胶带、双面薄膜胶带等，产品综合性能强，且能够通过改变基材、胶粘剂、离型材的种类、颜色及厚度等特性，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4、导热界面材料

导热界面材料具有散热均温的性能，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及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导热界面材料主要包括导热垫片、导热泡棉、导热凝胶、石墨片等。

5、电子铜箔材料

公司电子铜箔材料可应用于高频高速信号传输领域，核心产品主要有 HVLP5 铜箔、PI 载体可剥铜和其他各类铜箔产品，可满足不同场景下的应用需求。HVLP5 铜箔具有低表面粗糙度的特征，可以起到降低高频信号传输损耗、提升阻抗控制精度，未来可以主要作为覆铜板（CCL）、印制电路板（PCB）的原材料；PI 载体可剥铜具有极薄厚度、剥离力稳定的特性，未来可以主要应用于 IC 载板领域；其他铜箔类材料具有良好的屏蔽、散热等相关特性，未来可以主要用于消费电子产品市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电子铜箔材料尚未实现规模化量产、销售，其营收贡献小，还处于客户产品验证阶段。其中，HVLP5 铜箔产品仍在与下游客户进行技术适配与可靠性验证，形成少量样品订单，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影响极小。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需求预测相结合”的采购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和客户预测需求，结合生产计划及现有原材料库存数量，确定所缺原材料状况并由采购人员进行采购。公司采用询价模式确定采购价格。根据过去的采购记录或者公司合格供应商目录确定询价对象，在收到报价资料后进行综合比价，最终确定合作的供应商。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需求预测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生产。业务部门接到客户的正式订单后，生管课确定生产计划，开立生产工单，并且制定生产排程表和交货排程表。生产部按照生管课制定的生产排程表和交货排程表进行生产和控制生产进度。对于公司的大客户而言，大客户一般会预先提供数月的预测需求量，业务部门

根据大客户的提前预测量形成预先订单，交由生管课确定生产计划，并由生产部按上述生产模式进行生产。公司一般以自主生产为主，因作业人员、公司生产设备的产能达到饱和等无法如期出货时，为满足客户即时需求，公司将部分工序如模切/裁切、贴合等委托给外协厂商加工，以提高生产效率，增加产量。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的模式向客户销售产品，具体又细分为终端客户认证模式和直接客户自主采购模式两种。对于大客户，公司在接受客户订单前，需要根据客户的要求，先试制样品。在客户对样品进行测试验证的同时公司进行报价，样品和报价通过后，客户通常会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在后续的合作过程中，客户下达具体的订单，公司收到后进行内部订单流程，安排组织生产，并按客户指定的时间如期发货并运送至指定的地点。经客户验收并提供经确认的销售产品种类、数量和金额的明细后，公司与客户对账然后开具发票。对于一般小客户，公司在客户询价前会进行送样，部分小客户无对样品的测试验证环节，因此送样后公司直接进行正式的报价，报价通过后客户下达具体的订单，收到订单后公司按照前述流程进行生产、送货、对账和开票。

(三)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4,247,989.04 元，同比增长 75.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777,176.50 元，同比增长 26.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552,232.27 元，同比增长 18.23%；实现业务规模扩张迅速，盈利能力与盈利质量双提升；公司经营稳健、发展态势向好，主要原因在于：

公司通过外延式发展，以“提升材料壁垒、协同主业发展”为发展策略，聚焦“技术自研、产品创新、渠道开拓”三大核心维度，系统构建与主营业务深度协同的外延拓展体系。2025 年公司以支付现金人民币 8.9 亿元的方式，分别于 2025 年 8 月完成对威斯双联 51%股权的收购、于 2025 年 9 月完成对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德佑新材 70%股权的收购，上述标的公司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通过本次收购，将实现优势互补与资源协同，带来三方面的战略协同效应：一是将优化公司供应链整合管理，逐步降低生产成本。二是，增强公司自主研发体系实力，威斯双联及德佑新材均具备成熟的研发团队、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其并入将显著提升公司在关键材料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与新品开发效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公司部分原材料国产替代的能力。三是拓展客户资源，客户端的差异性，可以促进各自的产品互通，客户共享，进一步拓展现有客户群体、扩大整体市场覆盖。其中，德佑新材作为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营业收入为 15,018.64 万元，归母净利润 2,510.71 万元，为公司整体业绩增长作出贡献。

此外，公司自身核心业务方面保持稳健发展态势；公司长期深耕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 3C 消费电子领域。面对 2025 年消费电子市场“先扬后抑、稳中求变”的行业环境变化，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高效的交付能力和良好的服务水平，有效保障自身核心业务板块平稳运行，稳固筑牢公司经营基本盘。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新材料布局，重点推进电子铜箔材料业务，主打产品 HVLP5 铜箔处于客户验证阶段。位于江苏淮安的第一个铜箔“细胞工厂”建设完成，配合部分客户交付少量样品订单，目前尚未进入规模化量产阶段。

2025 年，因投资建设期内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后折旧增加、并购项目导致的货币资金减少进而利息收入下降、以及地缘政治波动引发的汇兑损失等多重因素影响，对公司净利润增速有一定程度的影响。面对新业务拓展，公司将根据电子铜箔材料的客户验证进展情况、市场供需发展变化及整体战略规划，积极把握新机会，同步审慎把控新增产能投放节奏；同时，公司将积极强化投后管理，深度整合并购标的资源，推动与主业并行发展模式释放并购企业的协同价值，助力业绩持续提升。

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紧密跟随消费电子市场、新能源汽车市场及未来高端铜箔材料市场的发展趋势，以持续服务消费电子市场为根基，以拓展服务新能源汽车市场为动力方向，重点加速电子铜箔材料的客户验证推进。公司通过持续提升材料自主研发能力、丰富产品矩阵、拓展产品应用市场的边界、将进一步夯实核心竞争力，实现企业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3 新材料产业”下面的“3.3.1.4 高分子光、电、磁材料制造”。

行业发展状况及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行业，部分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行业。

1、消费电子行业状况

公司所生产的屏蔽材料、缓冲减震材料、电子胶黏材料、导热界面材料及部分电子铜箔材料，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领域。2025 年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呈增长态势。其中根据 IDC 发布的《全球季度手机跟踪报告》的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 12.6 亿台，同比增长 1.9%；据全球市场研究机构 Omdia 最新研究显示，个人电脑（含台式机、笔记本及工作站）2025 年全年出货量为 2.8 亿台，同比增长 9.2%，较 2024 年实现显著回升；据市场分析机构 Omdia 最新统计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平板市场继续复苏，全年出货量同比增长 9.8%，达到 1.62 亿台；据全球市场研究机构 Omdia 最新研究显示，全年出货量首次突破 2 亿台大关，同比增长 6%。

展望未来，消费电子行业正迎来机遇与挑战并存。在政策层面，国务院于 2025 年 8 月印发的《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提出，提出要大力发展智能网联汽车、人工智能手机和电脑、智能家居、智能穿戴等新一代智能终端，这为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方向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在技术层面，随着人工智能技术迭代演进与数字经济转型升级，持续驱动消费电子产业整体变革进程，推动消费电子产品向轻薄化、便携化、高性能化方向快速演进。AI 技术正加速向各类终端设备全面渗透，通过催生新型的产品功能与良好的用户体验，进而激发换机需求，为消费电子行业注入新的发展动能。与此同时，存储与内存供应趋紧，并伴随价格上行压力。消费电子各品类逐步释放涨价预期，使得消费电子行业在面对机遇的同时亦充满挑战。

2、新能源汽车行业状况

公司所生产的屏蔽材料、缓冲减震材料、电子胶黏材料、导热界面材料，可应用于中控、雷达、智能座舱、锂电池电芯、储能电柜等新能源汽车相关行业。在政策支持利好、供给持续丰富和充电基础设施不断改善等多重因素作用下，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数据显示，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662.6 万辆和 164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9%和 28.2%，连续十一年位居全球第一。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技术及研发优势

公司始终秉承“技术为先”的发展理念，持续深耕核心技术、探索并推动工艺革新、并不断拓展工艺应用边界。在磁控溅射工艺领域，公司已掌握卷绕式真空磁控溅射及复合镀膜技术、屏蔽材料柔性化技术、连续化带状全方位导电海绵制备技术等，这些技术不仅能提升材料的屏蔽效能和精密程度，同时有效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制造成本；在涂布工艺方面，公司具备从胶粘剂自主合成、配方设计、涂料调制，到性能分析测试及涂布设备调试的全链条自主研发能力，体现出高度的创新性、系统性与自主可控性。公司掌握精密涂布技术，包括刮刀涂布、狭缝式涂布、微凹涂布三大主流涂布技术，能针对不同材料的厚度、理化性质、胶水浓度等特点，灵活匹配并优化涂布方案，最终找到最适合的涂布方案，确保高质量、高效率地满足客户不同需求。

（二）客户优势

公司凭借高质量的产品、本地化批量供货的优势，以及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在市场上已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客户口碑，与众多全球知名消费电子制造商及终端品牌厂商建立稳定密切的合作关系；依托公司优秀综合表现及主动

积极高效的客户服务，已持续拓展许多优质客户资源；近年来亦成功切入新能源汽车电子领域，与多家新能源汽车相关客户建立合作。公司下游客户及终端客户多为全球知名消费电子制造商和品牌厂商，新拓展的新能源汽车电子部分客户亦是知名厂商；上述制造商和品牌厂商对产品质量要求非常高，且设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体系。进入其供应链体系通常需要较长时间，认证过程较为复杂。由于电磁屏蔽材料是电子产品不可或缺的功能性材料，客户为了保持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和可靠性，通常会选择已通过认证的供应商进行长期合作。因此，与知名下游客户和终端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动力。

（三）质量控制优势

为了增强自身竞争力，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公司制定并执行了涵盖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对各环节实行严格的控制流程和规范。公司的品质控制流程包括 IQC 进料检验、IPQC 制程检验、FQC 成品检验和 OQC 出货检验等主要流程，从原材料、在产品到最终成品，实现质量检测全流程覆盖，确保公司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公司始终将产品质量放在首位，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IECQ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安全生产标准化等。

（四）垂直产业链优势

公司通过整合产业链，现已拥有从材料前体到模切产品的较为完整的屏蔽材料垂直产业链体系，实现从前端材料制备到终端产品交付的高效协同。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安聚赫和聚赫新材主要掌握卷绕式真空磁控溅射及复合镀膜技术生产工艺，能进行屏蔽材料、铜箔材料的真空磁控溅射、电镀等前端工序的加工，需模切的产品再交付给隆扬电子、川扬电子等进行精密模切等后端工序，最终交付满足客户要求的产品。

垂直产业链布局为公司带来了两个优势：第一，电磁屏蔽材料等的金属镀层工艺是前端制造的关键一环，决定了屏蔽材料产品的屏蔽效能、表面平整度及导电性能等要求。公司具备独立的材料前体加工能力，一方面有利于降低产品制造成本，另一方面保证了原材料品质的一致性与可靠性；第二，当客户对产品性能提出差异化、定制化需求时，公司无需向其他供应商采购，而是通过改进自有材料工艺配方，开发出符合客户要求的新产品，一方面提高了公司快速响应客户的能力，另一方面也能促进公司在材料研发方面的高效开发适配新品，显著缩短验证周期，增强客户粘性，也持续驱动公司在基础材料领域的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随着电子科技的快速发展，电子产品对电磁屏蔽材料等性能要求将持续提升，而材料制造工艺的进步是屏蔽材料等行业发展的源动力。公司凭借在内部产业链上垂直整合的布局，将在技术迭代加速、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中，持续构筑差异化竞争优势，为长期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五）高效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优势

消费电子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因此快速高效响应客户需求是公司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公司对下游产品及客户熟悉程度较高，对材料的产品研发、材料性能、生产工艺、品质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有专业的理解，对客户的产品需求、性能需求、产品研发方向也有准确的判断。因此，公司能够快速了解客户诉求，凭借在行业内深耕多年形成的核心技术优势进行高效优质生产，为客户提供在短时间内快速响应的服务。为了更加贴近客户、更快速地响应客户需求和更好得到客户的反馈，公司在昆山、重庆、越南、泰国已设立了四个模切制造基地，辐射华东、西南地区和东南亚地区，贴近客户集群，为客户提供本地化的服务。通过设立子公司，及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形式，组建中国台湾、淮安、苏州、常州四个材料子公司。公司以材料端的研发、生产为核心，为客户提供优质、创新的产品；同时在台湾设立分公司、美国设立办事处，从销售端更快捷的服务于境外当地客户。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04,247,989.04	100%	287,942,035.52	100%	75.12%
分行业					
制造业	504,247,989.04	100.00%	287,942,035.52	100.00%	75.12%
分产品					
屏蔽材料	277,509,979.76	55.03%	238,618,568.45	82.87%	16.30%
缓冲减震材料	100,466,957.41	19.92%	0.00	0.00%	100.00%
电子胶粘材料	88,137,502.22	17.48%	12,089,050.74	4.20%	629.07%
导热界面材料	5,278,959.36	1.05%	2,417,515.40	0.84%	118.36%
电子铜箔材料	182,214.80	0.04%	29,722.10	0.01%	513.06%
其他材料	32,672,375.49	6.48%	34,787,178.83	12.08%	-6.08%
分地区					
华东地区	215,599,510.24	42.76%	137,059,071.38	47.60%	57.30%
华南地区	48,471,950.49	9.61%	21,333,892.83	7.41%	127.21%
西南地区	45,514,482.38	9.03%	16,725,414.91	5.81%	172.13%
华北地区	37,582,236.63	7.45%	19,114,554.46	6.64%	96.62%
华中地区	16,881,456.84	3.35%	332,600.45	0.12%	4,975.60%
保税区	66,149,881.03	13.12%	74,983,625.42	26.04%	-11.78%
境外	73,786,755.68	14.63%	18,392,876.07	6.38%	301.17%
东北地区	261,290.97	0.05%	0.00	0.00%	100.00%
西北地区	424.78	0.00%	0.00	0.00%	100.00%
分销售模式					
自营销售	504,247,989.04	100.00%	287,942,035.52	100.00%	75.12%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制造业	504,247,989.04	248,865,695.65	50.65%	75.12%	66.10%	2.68%
分产品						
屏蔽材料	277,509,979.76	133,331,178.20	51.95%	16.30%	15.81%	0.20%
缓冲减震材料	100,466,957.41	41,295,809.16	58.90%	100.00%	100.00%	58.90%
电子胶粘材料	88,137,502.22	49,440,420.17	43.91%	629.07%	502.86%	11.75%
分地区						
境内	364,343,416.39	159,139,781.56	56.32%	87.26%	71.26%	4.08%
境外	139,904,572.65	89,725,914.09	35.87%	49.83%	57.68%	-3.19%
分销售模式						
自营销售	504,247,989.04	248,865,695.65	50.65%	75.12%	66.10%	2.6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制造业	287,942,035.52	149,826,537.57	47.97%	8.51%	2.03%	3.31%
分产品						
屏蔽材料	238,618,568.45	115,131,800.67	51.75%	9.56%	4.83%	2.18%
电子胶粘材料	12,089,050.74	8,200,984.36	32.16%	9.38%	2.38%	4.64%
分地区						
境内	194,565,534.03	92,922,076.34	52.24%	16.01%	0.33%	7.46%
境外	93,376,501.49	56,904,461.23	39.06%	-4.37%	4.93%	-5.40%
分销售模式						
自营销售	287,942,035.52	149,826,537.57	47.97%	8.51%	2.03%	3.31%

变更口径的理由

公司于 2025 年完成对德佑新材 70%股权和对威斯双联 51%股权的收购，扩大了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丰富了公司产品类别。结合现有产品类别、业务分布及未来战略，以便更科学、准确地反映公司业务情况，公司对产品分类口径进行了调整。将产品分为屏蔽材料、缓冲减震材料、电子胶粘材料、导热界面材料、电子铜箔材料和其他材料。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制造业	销售量	万件	162,125.93	134,913.20	20.17%
	生产量	万件	174,847.95	135,213.52	29.31%
	库存量	万件	17,755.89	5,033.87	252.7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末库存量较 2024 年增长 252.73%，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存货储备量增加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制造业	直接材料	166,784,147.38	67.02%	97,567,782.38	65.12%	70.94%

制造业	直接人工	20,491,610.83	8.23%	14,179,295.27	9.46%	44.52%
制造业	制造费用	61,589,937.44	24.75%	38,079,459.92	25.42%	61.74%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74,295,743.3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4.5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46,602,931.95	9.24%
2	第二名	45,640,516.50	9.05%
3	第三名	32,594,606.69	6.46%
4	第四名	24,816,656.80	4.92%
5	第五名	24,641,031.44	4.89%
合计	--	174,295,743.38	34.5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9,407,122.8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4.5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6,895,976.21	5.76%
2	第二名	6,127,113.66	5.12%
3	第三名	6,023,074.80	5.03%
4	第四名	5,722,330.13	4.78%
5	第五名	4,638,628.04	3.88%
合计	--	29,407,122.84	24.5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2,130,754.84	19,023,205.73	68.90%	202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24 年度增长 68.90%，主要系本期收购新增合并子公司报表形成职工薪酬、服务费等金额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54,887,734.78	26,693,506.06	105.62%	202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4 年度增长 105.62%，主要系本期收购新增合并子公司报表形成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等金额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7,701,831.53	-35,252,725.62	78.15%	2025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24 年度增长 78.15%，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减少和汇兑损失金额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34,157,902.39	25,273,780.48	35.15%	2025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24 年度增长 35.15%，主要系本期职工薪酬、模具及材料费、折旧与摊销金额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AI PC 用高导热材料的研发	研发适用于 AI PC 的高导热界面材料，有效降低 CPU/GPU 工作温度，保障设备在高负载下的持续性能输出，具备高导热性、低热阻、良好压缩性和长期可靠性	已完成产品开发	导热系数 $\geq 15\text{W/mK}$ ，热阻 $\leq 0.05\text{K}\cdot\text{cm}^2/\text{W}$ ，使用寿命超过 5 年	有助于导入 AI 硬件供应链，提升高性能电子热管理材料市场的占有率，增强客户粘性，推动公司产品向高端化升级
非石油基屏蔽材料的研发	研发非石油基为原料的电磁屏蔽材料，减少对石油基聚合物的依赖，实现绿色制造，材料需具备良好屏蔽效能、机械强度及加工性能	已完成产品开发	屏蔽效能 $\geq 75\text{dB}$ ，可降解或可回收率 $\geq 70\%$ ，建立绿色生产工艺路线	有助于提升企业社会责任形象，增强在绿色电子材料领域的竞争力，助力公司走在环保材料技术前沿，契合全球双碳战略
镀铝导电海绵的研发	研发用真空镀铝工艺的轻质导电海绵，兼具优异导电性、屏蔽性能和环境友好性，满足轻量化、高性能电子产品的设计需求	已完成产品开发	密度降低 30%，镀铝层附着力强、抗氧化性能优良，通过 RoHS、REACH 等环保认证	有助于增强公司在电磁兼容材料市场的差异化竞争优势，拓展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领域客户
微孔复合铝箔的研发	研发具有微孔结构的复合铝箔材料，通过	已完成产品试制，进行后续优化测试	厚度可定制化 0.1 - 0.3 mm、	有助于抢占高端市场先机，提升整体解决

	结构设计降低介电常数与材料密度，同时保持良好的导电性与屏蔽性能		屏蔽效能 ≥ 60 dB、具备良好的柔韧性与耐折性 通过 UL、IEC 等相关安全认证	方案能力，推动公司在新能源与高频通信材料领域布局
气凝胶屏蔽垫的研发	研发兼具优异隔热与电磁屏蔽性能的气凝胶复合垫片，解决高功率电子器件中热与电磁干扰双重挑战	已完成产品试制，进行后续优化测试	在 10 - 50 N/cm ² 压力下压缩率 30 - 60%，回弹率 $\geq 80\%$ ，满足 IP68 防水等级	助于切入高端电子热管理市场，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支撑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载体铜箔研发	开发全新电子铜箔材产品，拓宽产品品类，填补国内技术空白，满足次世代终端电子产品轻薄化的需求	已完成产品开发，按计划推进中	具备低表面轮廓、极高热稳定性、较高伸长率和拉伸强度、剥离力稳定可控。实现芯片封装基板超微细线宽线距，高效连接芯片单元与内部 PCB 线路，实现内部电信号高频高速传输	拓宽产品种类，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增加营收
高频铜箔研发	因应 AI 应用所带动的材料迭代，开发的高频高速铜箔，以实现进口替代及更高世代的高速低损耗信号传输领域要求	已完成产品开发，按计划推进中	实现低表面粗糙度且具有良好的结合力，可适用于高频高速信号传输领域市场的需求	拓宽产品种类，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增加营收
导电布工艺改善研发	提升导电布产品精度	按计划推进中	自主研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	提升产品生产效率和优化产品竞争力
新型超柔软导电泡棉研发	降低导电泡棉的密度，提升导电泡棉的拉伸度，使超柔软导电泡棉压缩后的包覆性更好	已完成项目立项及产品图纸与模具的设计	泡棉密度下降；拉伸率提升；高度可降至 0.3mm，压缩 70% 的伸长度，可达到上翘 70 度。	突破“柔软性-导电性-耐久性”三角矛盾，形成自主知识产权体系，构筑技术壁垒。实现技术、市场、利润、品牌四重跃升，为长期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材料凹凸快速定型折弯新技术研发	通过对模具的设计，研发出一种能匹配螺形柱减震、缓冲的凹凸形垫圈材料，解决了目前市场上凹凸形垫圈材料的空缺	已完成项目立项及产品图纸与模具的设计	根据实际应用对产品形状进行凹凸折弯工艺设计，材料的凹凸折弯尺寸由 0.5mm-2mm，工艺实现产品凹凸折弯同时达到减震绝缘的效果	完成从生产平铺垫圈工艺产品到材料凹凸快速定型折弯新技术的技术革新开发新工艺，提升产品生产效率
阶梯形泡棉研发	研发阶梯形泡棉可解决对功能性缓冲与密封材料的更高要求，精准适配复杂结构空间，实现均匀分布与局部功能强化。满足在单一片材上实现不同区域的高度差异，有效解决异形空间填充难题，减少零件数量，简化装配流程，满足现有客户及行业需求	已完成项目立项	不同材质、不同高度、不同形状、不同功能的设计，满足阶梯形泡棉的所有差异化要求。	构建“材料定制—结构设计—性能验证”闭环服务能力，提供整体终端产品结构设计方面需求的解决方案。阶梯形泡棉”不仅是产品创新，更为长期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高粘性、高抗震缓冲	通过调整 PE 泡棉配方	已完成	a、高粘性、高抗震缓	实现国产替代且降低

性发泡材料及胶带的开发	以及生产工艺，从而实现其高强度，高柔软性，易压缩，服帖性好。改性现有的胶粘剂配方，确保泡棉胶带与后盖可以很好的粘接，并且在跌落测试条件下依然保持很高的粘结强度		<p>冲性泡棉胶带，杜邦冲击&推出力>0.7J，25%CFD<0.3Mpa；</p> <p>b. 泡棉厚度介于100 μm~200 μm，超薄系列产品，满足客户轻薄化的需求；</p> <p>c. 胶面粘性高，剥离力≥2500gf/inch</p>	生产成本，从而增强国产厂商在国际上的市场竞争力
OLED 封装制程用保护膜与支撑膜的开发	加强对产品的保护、补强和支撑，使之具备出色的粘接能力。在贴合过程中胶层易随段差层变形而达到良好的贴合效果，同时因对丙烯酸进行改性降低其胶层介电常数，对电荷的累积降低，对屏体电位影响更小支撑膜不会因贴覆时间增加而降低粘性，可长期有效地对 OLED 显示屏起到支撑作用	已完成产品开发	<p>a, 高洁净环境下生产，具有极佳的洁净度</p> <p>b, 具备优异的高温模量以及较高初始粘力，做到对柔性 OLED 面板的卷曲预防和产产品保护</p> <p>c, 较高的胶面阻抗，较低的介电常数</p>	将推动公司从普通胶带厂商升级为显示制程核心材料供应商，切入国产替代市场
基于不同增减粘机理的增减粘胶带的开发	该技术可以为行业提供创新解决方案，推动消费电子维修标准升级。便捷的电池更换设计可鼓励用户维修而非换机，减少电子垃圾产生，契合全球环保趋势	已完成	<p>a, 拆解电压&时间，电压：9-18V，时间，≤45S</p> <p>b, 胶膜厚度等于60 μm</p> <p>c, 基础产品设计：60 μm 常规压敏胶+25 μm 镀铝 PET+65 μm 电解粘胶黏剂</p> <p>产品粘性高，25℃剥离力≥800g gf/inch，通电后25℃剥离力≤20gf/inch 的研发目标</p>	通过施加低电压电流，电解粘胶带可在数秒内实现胶黏剂脱粘，大幅缩短电池拆卸时间。此技术采用电流触发后通过电化学反应，实现精准胶黏剂与被贴物的界面分离。此技术将实现电子设备维修领域的突破性创新。并在环保政策、产业链协同和用户需求三重驱动下，持续拓展市场规模
高性能金属箔类功能胶带的开发	本项目是通过在铜箔表面进行镀镍处理，产品在一些湿度较大或有腐蚀性气体的环境中，以及盐雾条件下，镀镍面有很好的抗氧化性，耐腐蚀性	已完成配方设计，进行后续优化测试	<p>a. 镀镍铜箔胶带，铜箔面进行镀镍处理</p> <p>b. 镀镍铜箔厚度介于5 μm~20 μm，超薄系列产品，满足客户轻薄化的需求；</p> <p>c. 常温剥离力>900g/inch</p>	国内新应用，新需求，新型功能性材料，满足客户高标准的要求
折叠消费电子产品用功能材料的开发	本项目研究的折叠用双面胶带，用于粘结折叠屏幕及金属背板。以 PI 薄膜为基材，在高等级洁净环境下制造，并涂布高性能丙烯酸酯胶粘剂，具备优异的抗弯折性能。	已完成配方架构设计与洁净工艺初步验证，进行后续优化测试	<p>a, 高洁净环境下生产，具有极佳的洁净度；</p> <p>b, 胶带厚度介于50 μm~100 μm，超薄系列产品；</p> <p>c, 具备优异的抗弯折性能</p> <p>d, 粘着力稳定，在弯曲过程不脱落；</p>	将助力公司切入柔性显示、可穿戴等高端赛道，构建洁净制造技术壁垒，推动公司从普通胶带向功能精密胶带战略转型

			e, 具备水汽阻隔功能, 且不吸水	
一种表面粗糙的耐候型阻燃胶带的开发	采用格拉辛离型纸在加湿前后的粗糙度变化, 使得胶膜有一定的粗糙度, 进而具有排气性。	研究结算, 各项指标再验证阶段	a, 胶带厚度于 100 μm b, 基础产品设计: 格拉辛离型纸+30 μm 阻燃压敏胶+75 μm PET c, 产品粘性, 25 $^{\circ}\text{C}$ 剥离力 \geq 1200g gf/inch, 阻燃性能, 符合 VTM-2 标准	此技术是开发一种具有耐湿热老化效果好、具有良好的阻燃性能、贴合时不易产生气泡的压敏胶带, 提高产品竞争力。
5034/5134/5134Y 双面胶膜/胶带	研发适用于新能源电池硅胶阻燃材料的双面胶带, 具有高持粘性和长期可靠性要求	完成产品开发	产品持粘性 >24 小时, 长期高低温循环 >1000 小时	导入客户供应链体系, 提升在客户端的产品占有率
W3 硅胶涂层	研发适用于新能源电池硅胶阻燃层的硅胶涂层, 具备耐高温和低粘和长期可靠性要求	完成产品开发	完成客户功能试验, 长期高低温循环 >1000 小时	导入客户供应链体系, 提升在客户端的产品占有率
SL5068 阻燃棉纸双面胶	研发适用于车用阻燃粘接材料, 具备低气味, 高剥离, 耐高温的棉纸双面胶	完成产品开发	阻燃性能 UL94V0 剥离力 > 14N/inch	导入客户供应链体系, 提升在车用粘接材料的产品占有率
高粘棉纸双面胶带(Z)	研发适用于车用粘接材料, 具备 >16N/inch 剥离力和耐高温性能	已完成产品开发	剥离力 >16N/inch 通过 80C 高温老化循环	导入客户供应链体系, 提升在车用粘接材料的产品占有率
SLS1821-130/50 低互调导电布胶带	研发适用于 FPC 粘接的低无源互调导电布胶带, 具备低无源互调性能和长期高温高湿可靠性	已完成产品开发	Hx & IMD <-80dB 满足 M 客户新能要求	有助于导入客户供应链体系, 提升高性能导电胶带客户端占有率, 增强客户粘度, 推动产品高端化升级
M01 铜箔单面胶带	研发用于屏蔽的超薄单面导电胶带, 具有高剥离, 高外观平整度和高模切性能的产品	已完成产品开发	剥离力 >18N/inch @ 10um 通过 80C 高温持粘 >24 小时	有助于导入客户供应链体系, 提升高性能导电胶带客户端占有率, 增强客户粘度, 推动产品高端化升级
SLS1807-050 铜箔双面胶带	研发适用于手机器件接地导电铜箔胶带, 具备高剥离和耐高温高湿要求	已完成产品开发	剥离力 >10N/inch @ 10um 通过 65C 90% 72 小时循环试验	有助于导入客户供应链体系, 提升高性能导电胶带客户端占有率, 增强客户粘度, 推动产品高端化升级
SLS1822/23T 导电布双面胶	研发适用于笔记本的导电布双面胶, 具备易重工和高剥离要求	已完成产品开发	高剥离>20N/inch 低剥离 > 15N/inch	有助于导入客户供应链体系, 提升高性能导电胶带客户端占有率, 增强客户粘度, 推动产品高端化升级
SL1109 系列双面涂黑胶带	研发黑色电子双面胶带, 要求高剥离, 高持粘	已完成产品开发	高剥离>14N/inch @15um 高持粘 >72h	有助于导入客户供应链体系, 提升高性能电子胶带客户端占有率, 增强客户粘度, 推动产品高端化升级
SL1103 系列双面高低粘胶带	研发易剥离电子双面胶带	已完成产品开发	高剥离>15N/inch 低剥离> 9N/inch	有助于导入客户供应链体系, 提升高性能电子胶带客户端占有率, 增强客户粘度,

				推动产品高端化升级
SLE1069 吸波材	研发适用于 RFID 应用的磁场屏蔽材料，具备高的材料内聚力	已完成产品开发	磁导率达到 160@13.56MHz 分层力 > 12N/20mm	有助于导入 RFID 产品供应链，开拓 RFID 客户端占有率，增强客户粘度，推动产品高端化升级
SLE1109 高频吸波材料	研发适用于汽车电子应用的高频吸波产品，具备多频谱下磁导率要求	已完成产品开发	磁导率 $\mu' > 32 @ 3\text{MHz}$ $\mu' > 12 @ 700\text{MHz}$ $\mu' > 10 @ 1\text{GHz}$	有助于导入汽车电子产品供应链，开拓汽车电子客户端占有率，增强客户粘度
SLE1108R 耐回流焊吸波材	研发适用于消费电子用可耐回流焊的高频吸波产品，具备磁导率和耐回流焊要求	已完成产品开发	磁导率 $\mu' > 220 @ 3\text{MHz}$ 耐回流焊 > 30s	有助于导入客户供应链体系，提升高性能电子胶带客户端占有率，增强客户粘度，推动产品高端化升级
耐高温胶带(210C)	研发适用于新能源电池耐高温 PI 胶带，具备耐高温和耐电解液和长期可靠性要求	已完成产品开发	产品耐高温性能 >210C，耐电解液老化满足要求	有助于导入新能源电池产品供应链，开拓新产品应用，提升客户端占有率，增强客户粘度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29	67	92.5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3.98%	14.41%	-0.43%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38	12	216.67%
硕士	16	6	166.67%
博士	4	1	30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47	21	123.81%
30~40 岁	47	27	74.07%
40 岁以上	35	19	84.21%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34,157,902.39	25,273,780.48	24,057,339.2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77%	8.78%	9.07%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为 2025 年公司并购的两家控股子公司研发人员的纳入。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356,952.89	322,164,391.60	5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344,223.92	264,642,409.26	2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012,728.97	57,521,982.34	181.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6,104,305.68	1,073,497,087.25	125.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7,714,766.60	1,676,998,172.83	76.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610,460.92	-603,501,085.58	10.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643,358.03	10,100,510.00	4,163.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919,446.14	110,303,103.88	346.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76,088.11	-100,202,593.88	37.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4,953,560.36	-642,310,943.14	30.7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期增长 55.62%，主要系本期收购子公司后收入规模扩大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长 181.65%，主要系本期收入规模扩大客户回款增加所致；

(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期增长 125.07%，主要系本期赎回证券收益凭证以及结构性存款金额增加所致；

(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期增长 76.37%，主要系本期购买证券收益凭证以及结构性存款金额增加所致；

(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期增加 4163.58%，主要系本期取得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期增加 346.88%，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及支付股利增加所致；

(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 37.85%，主要系本期取得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增长 30.73%，主要系本期扩大经营规模后经营活动及筹资活动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说明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79、现金流量补充资料”。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3,839,667.10	9.80%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增加所致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09,426.23	-1.85%	主要系本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减少所致	否
资产减值	-10,258,663.64	-7.26%	主要系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增加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606,150.52	0.43%		否
营业外支出	1,067,640.90	0.76%	主要系本期产生的补税滞纳金等金额增加所致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00,627,898.43	12.66%	1,489,473,090.85	64.48%	-51.82%	主要系 2025 年度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子公司以及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76,238,332.16	8.73%	86,343,815.96	3.74%	4.99%	
存货	100,934,890.11	3.19%	43,313,047.15	1.88%	1.31%	
固定资产	617,230,516.59	19.51%	157,050,817.98	6.80%	12.71%	
在建工程	28,656,242.03	0.91%	54,637,050.55	2.37%	-1.46%	
使用权资产	13,011,451.25	0.41%	9,293,505.27	0.40%	0.01%	
短期借款	114,082,009.91	3.61%	10,113,959.67	0.44%	3.17%	
合同负债	198,638.38	0.01%	138,226.32	0.01%	0.00%	
长期借款	245,563,200.00	7.76%			7.76%	
租赁负债	10,085,638.72	0.32%	5,178,081.31	0.22%	0.10%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415,465,578.84	640,573.77			2,023,882,994.70	1,582,951,212.13		857,037,935.18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250,000.00	3,250,000.00	-					16,000,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434,715,578.84	2,609,426.23	-		2,023,882,994.70	1,582,951,212.13	0.00	873,037,935.18
应收款项融资	2,519,192.02				81,627,870.74	65,900,062.61		18,247,000.15
上述合计	437,234,770.86	2,609,426.23	-		2,105,510,865.44	1,648,851,274.74	0.00	891,284,935.33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10.11	210.11	冻结	保证金
应收票据	6,563,606.74	6,446,796.18	资产转移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票据
固定资产	110,658,946.64	85,119,920.82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5,219,277.36	4,015,944.19	抵押	抵押借款
合计	122,442,040.85	95,582,871.30	—	—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354,629,661.97	268,360,310.05	404.78%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收购	770,000,000.00	70.00%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杨慧达、温州慧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荣婕、杨慧明、上海茂之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崔玉麟、管丹、张骏锦、胡鹤一、陈余谦	长期	电磁屏蔽、绝缘、散热材料及粘材料产品	已完成	0.00	25,107,133.71	否	2025年06月26日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常州威斯双联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收购	119,952,000.00	51.00%	自有资金	宁波信广双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期	超薄型吸波材料、导热材料、隔热材料、及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已完成	0.00	3,693,912.61	否	2025年05月29日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合计	--	--	889,952,000.00	--	--	--	--	--	--	0.00	28,801,046.32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基金	011066	大成高鑫股票C	3,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238,425.49		3,000,000.00		238,425.49	3,238,425.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024625	苏新中证800自由现金流指数基金	3,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17,075.96		3,000,000.00		117,075.96	3,117,075.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001258	兴业收益	3,000,000.00	公允价值		-28,45		3,000,000.00		-28,45	2,971,544.00	交易性金	自有资金

		增强 债券 型证 券投 资基 金 C	00	计量		5.28		00		5.28	72	融资产	
基金	01912 5	博道 红利 智航 股票 C	3,000 ,000. 00	公允 价值 计量		- 1,981 .51		3,000 ,000. 00		- 1,981 .51	2,998 ,018. 49	交易 性金 融资 产	自有 资金
基金	U7300 1	香橙 资本 诺亚 方舟 8号 私募 证券 投资 基金	3,000 ,000. 00	公允 价值 计量		- 70,95 5.27		3,000 ,000. 00		- 70,95 5.27	2,929 ,044. 73	交易 性金 融资 产	自有 资金
基金	00812 7	广发 趋势 优选 灵活 配置 混合 C	2,000 ,000. 00	公允 价值 计量		30,94 5.70		2,000 ,000. 00		30,94 5.70	2,030 ,945. 70	交易 性金 融资 产	自有 资金
境内外 股票	00294 7	恒铭 达	1,960 ,249. 24	公允 价值 计量		139,3 20.76		1,960 ,249. 24	96,80 0.00	154,4 53.56	2,002 ,770. 00	交易 性金 融资 产	自有 资金
基金	02096 9	中信 保诚 全球 商品 主题 证券 投资 基金 (LOF)	2,000 ,000. 00	公允 价值 计量		0.00		2,000 ,000. 00	2,365 ,571. 06	365,5 71.06	0.00	交易 性金 融资 产	自有 资金
基金	T1303 C	黑翼 东升 优选 中证 A500 指数 增强 1号 私募 证券 投资 基金 C	5,000 ,000. 00	公允 价值 计量				5,000 ,000. 00	5,717 ,166. 60	717,1 66.60	0.00	交易 性金 融资 产	自有 资金
境内外 股票	30047 6	胜宏 科技	1,061 ,280. 00	公允 价值 计量		0.00		1,061 ,280. 00	1,178 ,140. 00	116,8 60.00	0.00	交易 性金 融资	自有 资金

											产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2,792,712.33	--	0.00	0.00	0.00	2,792,712.33	2,968,016.01	175,303.68	0.00	--	--	
合计	29,814,241.57	--	0.00	424,375.85	0.00	29,814,241.57	12,325,693.67	1,814,409.99	19,287,825.09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5 日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磁屏蔽、绝缘、散热材料及胶粘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	30,000,000.00	641,210,329.43	287,163,713.88	150,186,197.01	44,344,746.10	25,107,133.7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公司于报告期内完成德佑新材 70%股权的收购，于 2025 年 9 月纳入公司合并表范围。报告期内实现归母净利润 25,107,133.71 元，占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的 24.19%。
常州威斯双联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于报告期内完成德佑新材 70% 股权的收购，于 2025 年 9 月纳入公司合并表范围。报告期内实现归母净利润 25,107,133.71 元，占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的 24.19%。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2026 年工作计划

1、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持续秉承“满足员工、满足客户、发展企业、回馈社会”的经营理念，追求“为员工提供发展机会，为客户创造真正价值，为股东谋求长期利益”的愿景，始终坚持以技术为核心，以拓展新材料应用为创新方向。

未来公司将实施“1+3”的发展战略，“1”以持续服务消费电子市场为根基；“+1”以拓展服务新能源汽车市场为动力方向；“+1”以可持续的外延式发展为加速器；“+1”重点加速电子铜箔材料的推进，拓展 PCB 线路板市场。实现公司材料自研能力的持续升级、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市场边界的有效拓展、核心竞争力的显著增强，公司还将积极推进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相结合，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持续性通过合作开发、投资并购等各类形式，丰富公司产品线，开拓不同领域的市场，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经营计划

2026 年公司将持续贯彻“为科技与生活护航”的价值观，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2026 年公司将围绕以下重点工作展开：

（1）坚持技术驱动，优化产品结构

公司将从技术出发，围绕客户需求以及行业发展趋势，丰富产品类别、拓展应用场景，将持续进行生产工艺改造提升和技术升级，紧跟下游行业 AI 的技术创新步伐。在技术为核心的驱动下，进行各类新材料的研发，在屏蔽材料方面会进一步提高屏蔽、柔性效能，持续推动高性能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进一步扩大产品价值，做到结构再突破、性能再提升、产品再升级；在缓冲减震材料方面，将会进一步优化产品配方与工艺，使其性能、公差范围达更优平衡，以满足高端消费电子市场需求。

（2）推进新材料落地，实现新市场拓展

围绕市场需求趋势，持续加强电子铜箔材料的研发创新。通过精准挖掘客户需求、着力攻克技术难关，提供具有高竞争力的新材料解决方案，推动新市场的开拓。公司将配合客户需求推动验证进程，深化研销协同机制，精准洞察市场动向，丰富产品种类，提高产品开发能力和量产能力，进一步提高生产良率与效率，致力于打破此类产品被海外寡头“卡脖子”的现状，努力实现国产替代。公司始终坚持技术为核心，以创新驱动业务增长，积极拓展新材料在新兴领域的应用，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3）完善制度流程，加强人才培养

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制度，加强内控管理，优化组织及流程设计，提升公司的精益管理能力，加强成本管控。再者，加强投后管理，进一步强化集团化管控，提升子公司重大风险防范能力，充分发挥总部平台优势，整合现有公司及新并购子公司的资源，加快彼此在消费电子行业及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业务布局和新产品研发与推广，实现产业协同效应。最后，公司将不断提高人才梯队建设，大力引进和培养具有国际视野、专业知识、管理水平和高端技术的管理人才，将引进行业精英人才与培育内部潜力人才相结合，重点落实人才发展战略。公司现已推出中长期股权激励，加强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提高核心队伍的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研、产、销综合能力提升，保障公司长期战略目标实现。

（4）持续关注产业投资布局，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公司将以“1+3”的发展策略为引领，在夯实内生增长基础的同时，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运用资本市场工具，持续发掘国内外优质标的，紧密围绕主营业务方向，探索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方向的潜在机会，进而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综合实力。

（二）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行业波动和竞争加剧的风险

下游行业市场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持续波动，行业的波动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发生显著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技术变革或颠覆性创新产品的出现也可能使下游行业格局产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为劳动密集型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未来如竞争程度进一步提升，产品价格下降压力变大，公司后续发展将面临更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面对可能的行业波动风险，公司将以创新为驱动力，不断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积极发展新品类新业务，开拓新客户新市场，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2、收购整合和商誉减值的风险

投资并购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管理及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派驻管理人员在组织结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企业文化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宣导和整合。如果双方业务、人员及资产的整合未能达到预期的效果，或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具体产品、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差异，公司能否通过整合保持标的资产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并购整合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此外，公司在开展各类并购时多采用收益法对并购标的进行评估，由此产生的并购对价会形成较高的商誉。如未来随着公司并购项目的不断增多，因并购形成的商誉存在计提减值的风险。

公司成立了投资部门，与财务部，共同管理相关投前投后的主要事宜。投前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必要时聘请外部第三方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审慎选择投资项目；投中，公司强化收购成本的控制，避免产生过高的商誉；投后，公司加强投后管理，加强与并购公司的沟通，使投资完成后的项目能平稳过渡、顺利运转，努力提高并购效益，减轻商誉减值压力。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受彼时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公司产能已足以满足订单需求，本着谨慎投资的原则，为更好的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了部分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募投项目，现公司已拟定新的募投项目及新投资用途，但可能面临新项目在管理和组织实施过程中，存在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设备价格、建设成本等因素发生变化的风险，工程组织和管理能力、项目建设进度、预算控制、设备引进与技术合作情况、项目建成后其生产能力与技术工艺水平是否达到设计要求以

及是否出现意外事件或不可抗力，都会对项目的顺利达产造成影响。项目进展的不确定性，对公司的经营及业绩产生一定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依照政策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管理，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环境的变化及趋势，对现存募投项目进行妥善安排，适时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以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4、汇率波动的风险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快速发展和规模扩大，预计公司来自海外市场的规模亦将逐步扩大，若汇率大幅波动，可能造成公司汇兑损失，增加财务成本。

公司将密切关注全球金融市场和国家相关汇率政策，通过充分利用各种金融工具对汇率风险进行主动管理、严控外币净资产比例等方式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提高汇率风险控制能力，以降低汇率波动给公司业绩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为制造型企业，原材料是公司运营过程中十分重要的一部分。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有铜材料相关大宗商品、单/双面胶、泡棉、导电布、五金模具、保护膜及离型膜等，若未来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交付紧张的情况得不到妥善应对，将可能对公司的出货情况、产品价格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主要大宗商品和其他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并将依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严格执行风险备料，合理安排物料库存，最大限度保障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以保持经营的稳定性。此外，公司成立中央采购部门，聚焦供应链综合管理建设，加强与核心供应商的长期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将采取相应的措施以应对各类风险，制定有效的风险管理策略，并不断调整、优化，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保障企业良好、稳定的运营，以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年03月18日	网络远程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参见巨潮资讯网《2025年3月1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之“参与单位名称”	参见巨潮资讯网《2025年3月1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之“主要内容介绍”	参见巨潮资讯网《2025年3月1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5-001）
2025年03月1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参见巨潮资讯网《2025年3月1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之“参与单位名称”	参见巨潮资讯网《2025年3月1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之“主要内容介绍”	参见巨潮资讯网《2025年3月1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5-002）
2025年03月2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参见巨潮资讯网《2025年3	参见巨潮资讯网《2025年3	参见巨潮资讯网《2025年3

				月 2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之“参与单位名称”	月 2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之“主要内容介绍”	月 2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5-003）
2025 年 03 月 26 日	公司会议室及网络远程	其他	其他	参见巨潮资讯网《2025 年 3 月 2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之“参与单位名称”	参见巨潮资讯网《2025 年 3 月 2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之“主要内容介绍”	参见巨潮资讯网《2025 年 3 月 2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5-004）
2025 年 03 月 27 日	网络远程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参见巨潮资讯网《2025 年 3 月 2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之“参与单位名称”	参见巨潮资讯网《2025 年 3 月 2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之“主要内容介绍”	参见巨潮资讯网《2025 年 3 月 2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5-005）
2025 年 05 月 16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参见巨潮资讯网《2025 年 5 月 1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之“参与单位名称”	参见巨潮资讯网《2025 年 5 月 1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之“主要内容介绍”	参见巨潮资讯网《2025 年 5 月 1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5-006）
2025 年 06 月 09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参见巨潮资讯网《2025 年 6 月 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之“参与单位名称”	参见巨潮资讯网《2025 年 6 月 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之“主要内容介绍”	参见巨潮资讯网《2025 年 6 月 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5-007）
2025 年 07 月 04 日	公司会议室及网络远程	其他	机构	参见巨潮资讯网《2025 年 7 月 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之“参与单位名称”	参见巨潮资讯网《2025 年 7 月 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之“主要内容介绍”	参见巨潮资讯网《2025 年 7 月 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5-008）
2025 年 09 月 02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参见巨潮资讯网《2025 年 9 月 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之“参与单位名称”	参见巨潮资讯网《2025 年 9 月 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之“主要内容介绍”	参见巨潮资讯网《2025 年 9 月 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5-009）
2025 年 11 月 05 日	公司会议室及网络远程	其他	机构	参见巨潮资讯网《2025 年 11 月 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之“参与单位名称”	参见巨潮资讯网《2025 年 11 月 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之“主要内容介绍”	参见巨潮资讯网《2025 年 11 月 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5-010）
2025 年 11 月 06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参见巨潮资讯网《2025 年 11 月 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之“参与单位名称”	参见巨潮资讯网《2025 年 11 月 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之“主要内容介绍”	参见巨潮资讯网《2025 年 11 月 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5-011）
2025 年 11 月 12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参见巨潮资讯网《2025 年 11 月 1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之	参见巨潮资讯网《2025 年 11 月 1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之	参见巨潮资讯网《2025 年 11 月 1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参与单位名称”	“主要内容介绍”	(2025-012)
--	--	--	--	----------	----------	------------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范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了公司治理活动，提高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和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关于股东及股东会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严格执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公司平等地对待所有股东，公众股东享有与大股东平等的地位，使其可以充分依法行使自身的合法权利。公司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全部议案内容。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由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在股东会上充分保证了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利，确保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使其可以充分行使股东的合法权利。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按照监管部门各项规定，严格规范自身行为，不存在越过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董事及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上述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益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九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公司自上市以来已累计推出两期股权激励计划，覆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充分调动了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推动公司稳定、健康及长远发展。

关于相关利益者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尊重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多方沟通协作，在合法合规的坚定前提下，实现股东、员工、合作伙伴、社会等多方利益的维护。对于内部员工，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公正的绩效评价标准，促进管理绩效的提升；对于合作伙伴，公司以良好的运营体系持续提供稳健的产品与服务；对于所在区域及社会整体，公司严格遵守各项行政法规及环保政策，保证了企业责任的正向输出。

关于信息披露

公司的信息披露、投资者交流等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保证了公司真实、准确、公平、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保证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充分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在投资者关系工作方面，公司通过投资者调研、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电话、电子邮件、路演等多个渠道与投资者达成交流、保持互动。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并规范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取得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备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除公司总经理张东琴因担任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鼎炫控股的董事而领取董事酬劳外，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有独立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有关合同。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完全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傅青炫	男	63	董事长	现任	2020年12月03日	2026年11月28日	0	0	0	0	0	
张东琴	女	62	董事、总经理	现任	2020年12月03日	2026年11月28日	0	0	0	0	0	
陈先峰	男	48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20年12月03日	2026年11月28日	0	0	0	0	0	
刘铁华	女	54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12月03日	2026年11月28日	0	0	0	0	0	
孙琪华	女	6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12月03日	2026年11月28日	0	0	0	0	0	
金卫勤	女	47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0年12月03日	2026年11月28日	0	0	0	0	0	
王彩霞	女	48	财务总监	现任	2020年12月03日	2026年11月28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因公司内部工作治理结构调整，陈先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议案》。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选举陈先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可见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披露的《关于董事调整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陈先峰	职工代表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09 月 15 日	工作调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

傅青炫先生

现任公司董事长，1962 年 3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硕士学历。其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任职单位/毕业院校	任职情况/学位
1	1988 年 1 月至 1992 年 12 月	台湾衡器工厂企业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2	1992 年 12 月至 1995 年 2 月	美国达拉斯大学	企业管理硕士
3	1995 年 2 月至 1999 年 8 月	台湾衡器工厂企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4	1998 年 9 月至 2011 年 8 月	惠而邦电子衡器（昆山）有限公司 （台衡有限曾用名）	历任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 兼总经理
	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5 月	台衡有限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2 年 5 月至今	台衡精密	董事长兼总经理
5	2012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	台衡国际有限公司 （台湾衡器曾用名）	董事
	2019 年 4 月至今	台湾衡器有限公司	董事
6	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7 月	开曼隆扬 （鼎炫控股曾用名）	董事
	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	鼎炫控股	董事
	2016 年 8 月至 2023 年 3 月		董事长兼衡器事业总部总 经理
	2016 年 10 月至今		董事长
7	2000 年 12 月至 2006 年	纽埃隆扬国际	董事
8	2008 年 6 月至今	隆扬国际	董事
9	2000 年 3 月至 2005 年 12 月	隆扬有限	董事兼总经理
	200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8 月		董事
	2016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		监事
10	2020 年 12 月至今	隆扬电子	董事长
11	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10 月	聚赫新材（淮安）有限公司 （原为富扬电子）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6 年 9 月至今		监事

12	2011年4月至今	川扬电子	监事
13	2016年5月至今	萨摩亚隆扬	董事
14	2025年9月至今	常州威斯双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15	2025年9月至今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东琴女士

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其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任职单位	任职情况
1	1988年7月至1990年12月	台湾众信会计师事务所	查账员
2	1998年1月至2000年10月	台湾易立信公司	会计
3	2005年3月至今	Tscale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
4	2007年1月至2011年8月	惠而邦电子衡器（昆山）有限公司 （台衡有限曾用名）	董事
	2011年8月至2012年5月	台衡有限	董事
	2012年5月至今	台衡精密	董事
5	2016年7月至今	鼎炫控股	董事
	2016年8月至2016年10月		总经理
	2016年8月至2020年8月		材料事业总部总经理
6	2001年2月至2005年12月	隆扬有限	董事长
	2005年12月至2016年8月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6年8月至2020年12月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12月至今	隆扬电子	董事兼总经理
7	2009年3月至2016年9月	聚赫新材（淮安）有限公司 （原为富扬电子）	董事
	2016年9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2011年4月至2013年9月	川扬电子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3年9月至今		执行董事
9	2009年12月至今	萨摩亚 ONBILLION	董事
10	2016年10月至今	萨摩亚商隆扬台湾分公司	经理人
11	2018年11月至2020年12月	深圳隆扬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2020年11月至今	香港欧宝	董事
13	2022年9月至今	聚赫新材	负责人

14	2023 年 7 月至今	隆扬电子（越南）有限公司	负责人
15	2023 年 5 月至今	隆扬电子（美国）有限公司	董事
16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9 月	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7	2025 年 9 月至今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18	2025 年 8 月至 2025 年 9 月	常州威斯双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5 年 9 月至今		董事

陈先峰先生

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8 年 1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惠阳科惠电路有限公司 IPQC；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景嘉电子绝缘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IPQC；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隆扬有限公司管主办；2003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隆扬有限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鼎炫控股材料事业总部副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深圳隆扬监事；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任昆山酷乐执行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昆山群展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3 月任鼎富真空科技（淮安）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2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5 年 9 月至今任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2025 年 9 月任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8 月至今任常州威斯双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刘铁华女士

197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职员；2000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区域执行长；2015 年 9 月至今任贝斯哲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3 月至今任宁波市鄞州宽仓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宁波埃列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上海交通大学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转移专家顾问；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宁波小象回家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宁波马克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贝斯哲科技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5 年 6 月至今任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琪华女士

196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正高级会计师。1983 年 8 月至 2024 年 2 月历任苏州大学财务处科长、副处长、处长、工作人员，于 2024 年 2 月退休；2018 年 10 月至 2022 年 8 月担任中国教育会计学会地方综合性大学分会副会长、江苏省教育会计学会副会长；2020 年 12 月至今任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

张东琴女士、陈先峰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金卫勤女士

197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10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昆山亚特曼化工有限公司报关员、采购员；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玛居礼石英晶体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报关员、采购员；2005 年 3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隆扬有限管理部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台衡精密管理部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台衡精密监事；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隆扬有限管理部经理；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3 月任鼎富真空科技（淮安）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2020 年 12 月至今任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彩霞女士

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3月至2002年9月任六晖橡胶（昆山）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2年9月至2007年7月任昆山及成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7年8月至2008年7月任帝华电子（昆山）有限公司财务副理；2008年7月至2020年6月任台衡精密财务经理；2011年10月至2021年8月任昆山市博思诚电子有限公司监事、富国璋咨询监事；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隆扬有限财务经理；2023年12月至2026年3月任鼎富真空科技（淮安）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年12月至今任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5年12月至今任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傅青炫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一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东琴女士在公司担任总经理一职，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确立董事长、总经理职权，其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严格履行股东会、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程序，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傅青炫	隆扬国际	董事	2008年06月01日		否
傅青炫	鼎炫控股	董事长	2016年07月01日		是
张东琴	鼎炫控股	董事	2016年07月01日		是
陈先峰	昆山群展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08月01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傅青炫	台衡精密	董事长、总经理	2012年05月01日		是
傅青炫	台湾衡器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4月01日		否
傅青炫	贝扬凡斯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0月01日		否
傅青炫	及人贸易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1年10月01日		否
傅青炫	欣象咨询	总经理	2021年05月01日		否
傅青炫	皇家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监察人	2019年10月01日		否
傅青炫	Trillions Sheen	董事	2016年05月01日		否
傅青炫	Elegant Properties	董事	2016年01月01日		否
傅青炫	LinkPlus	董事	2016年05月01日		否
张东琴	Tscale	董事	2005年03月01日		否

	International Corp.		日		
张东琴	台衡精密	董事	2012年05月01日		否
张东琴	及人贸易	监事	2011年10月01日		否
张东琴	欣象咨询	执行董事	2021年05月01日		否
张东琴	Lucky Noble	董事	2016年05月01日		否
张东琴	Rising Luck	董事	2016年05月01日		否
张东琴	B & S	董事	2016年05月01日		否
张东琴	Glory Sharp	董事	2016年05月01日		否
刘铁华	宁波市马克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1月01日		否
刘铁华	贝斯哲科技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06月01日		否
刘铁华	宁波市鄞州宽仑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03月01日		否
刘铁华	贝斯哲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09月01日		是
刘铁华	宁波埃列达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5月01日		否
刘铁华	宁波盒象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12月01日		否
刘铁华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06月24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董事薪酬方案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1、董事薪酬方案

(1) 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 独立董事采用津贴制。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对标行业、匹配市场的基本原则确定薪酬标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支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共计 267.1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傅青炫	男	63	董事长	现任	0	是
张东琴	女	62	董事、总经理	现任	106.6	是
陈先峰	男	48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61.2	否
孙琪华	女	61	独立董事	现任	6.9	否
刘铁华	女	54	独立董事	现任	6.9	否
金卫勤	女	47	董事会秘书	现任	43.9	否
王彩霞	女	48	财务总监	现任	41.6	否
合计	--	--	--	--	267.1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方案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考核情况。公司部分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绩效考核规定获得相应的薪酬。绩效考核工作按公司具体制度审核确定，有效执行并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递延支付安排依据具体规章制度审核确定，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傅青炫	9	7	2	0	0	否	3
张东琴	9	8	1	0	0	否	3
陈先峰	9	6	3	0	0	否	3
刘铁华	9	7	2	0	0	否	3
孙琪华	9	7	2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对提交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深入讨论交流和调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有效、及时、高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傅青炫、孙琪华、刘铁华	7	2025 年 01 月 18 日	议案一：《关于〈公司审计部 2024 年度的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审计部 2025 年度的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傅青炫、孙琪华、刘铁华	7	2025 年 02 月 28 日	议案一：《关于〈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p>议案五：《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p> <p>议案六：《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审计委员会	傅青炫、孙琪华、刘铁华	7	2025 年 04 月 22 日	<p>议案一：《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议案二：《审计部 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稽核报告的议案》</p>	<p>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p>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傅青炫、孙琪华、刘铁华	7	2025 年 06 月 26 日	<p>议案一：《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p>	<p>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p>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傅青炫、孙琪华、刘铁华	7	2025 年 08 月 27 日	<p>议案一：《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议案二：《审计部 2025 年第二季度内部稽核报告的议案》</p> <p>议案三：《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的报告〉的议案》</p> <p>议案四：《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p> <p>议案五：《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p>	<p>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p>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傅青炫、孙琪华、刘铁华	7	2025 年 09 月 29 日	<p>议案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p> <p>议案二：关于以债转股及现金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p>	<p>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p>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傅青炫、孙琪华、刘铁华	7	2025 年 10 月 28 日	<p>议案一：《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p>	<p>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p>	无	无

	华			案》 议案二：《审计部 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稽核报告的议案》	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傅青炫、孙琪华、刘铁华	1	2025 年 02 月 28 日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战略委员会	刘铁华、张东琴、傅青炫	1	2025 年 06 月 26 日	议案一：《关于本次收购整体方案及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1.1 本次收购整体方案概述 1.2 本次交易概述 1.3 本次交易标的 1.4 交易对方 1.5 交易的定价原则 1.6 评估情况和交易价格 1.7 资金来源 1.8 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1.9 过渡期损益安排 1.10 业绩承诺、业绩奖励及补偿安排 1.11 交割安排和违约责任 1.12 决议的有效期限 议案二：《关于〈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关于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	战略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偿协议》的议案》			
--	--	--	--	----------	--	--	--

九、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54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69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92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92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562
销售人员	84
技术人员	141
财务人员	22
行政人员	114
合计	92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4
硕士	19
本科	158
大专	204
大专以下	538
合计	923

2、薪酬政策

（1）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向员工提供稳定合理的薪酬，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公司为保持企业高效和可持续发展，将企业和员工利益相结合，公司建立了完整、公平的薪酬管理体系。员工薪资与岗位价值相匹配，与绩效相匹配，通过薪酬和考核制度的结合，并辅以福利保障体系，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和工作热情，体现合理竞争力为核心的用人机制。

3、培训计划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进行内部培训设计及资源的投入。公司培训体系分为：入职培训、专业技能培训、体系培训、公司治理培训、文化培训。具体如下：

1. 入职培训：面向新员工入职，由人事部门主导，向新员工介绍企业文化、经营理念、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及部门环境、岗位职责、工作内容等，培养员工的诚信、向上、合作、礼貌的综合素养，提升员工格局和培养正确的价值观。
2. 专业技能培训：由部门负责，由部门主管或核心专业员工，针对不同岗位要求，安排内部培训，以理论结合实际，员工学习岗位技能及操作规程及安全注意事项，提升员工技能，助力员工职业发展。
3. 体系培训：面向全员，由体系负责人主导推动，相关部门配合执行，员工定期学习体系相关文件要求，安全规程、环境要求等，培养员工品质意识、体系循环一致性，提高员工环保、安全意识。
4. 公司治理培训：面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证券部，组织培训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基础规则及监管指引，强化关键岗位对自身行为的自律要求、保密意识，提升公司内部治理质量。
5. 文化培训：公司加强对海内外布局，进一步提升跨文化培训，旨在培养员工具备全球视野、能够适应和融入不同文化背景的能力，提高团队在跨国合作中的协同效能，为公司的全球化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公司建立规范制度及办公自动化流程，让制度管人，流程管事。通过各类培训，凝聚基层员工，稳定管理骨干，建设自驱型、学习型、创新型的员工队伍。为不同阶段发展需要提供人才，也为员工合理规划职业生涯提供方向，为公司未来发展培养人才，让员工与公司共赢。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56,773.28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6,557,014.98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审议和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利润分配方案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1）2025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4月8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3,5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452,993股后的282,047,0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3,5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975,600股后的282,524,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1.5元（含税）；

（3）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3,500,000股扣

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975,600 股后的 282,524,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97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82,639,4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27,416,021.8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注 1]	103,697,609.80
可分配利润（元）	259,884,929.81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拟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9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注 1：此现金分红总额包括公司已实施完毕的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所派发的现金分红 76,281,588.00 元以及本预案拟派发的现金分红 27,416,021.80 元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在报告期内，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如下：2025 年 3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 公司本次共计作废 112.575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作废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调整为 96 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调整为 2 人（其中 1 人既有首次授予部分亦有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 443 万股调整为 330.425 万股。

2.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毕，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83,500,00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317,993 股后的 282,182,0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出现派息情形的，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授予价格=9.30-0.30=9.00 元/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考评体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薪酬考核方案，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民法典》、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务，积极落实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在公司规章制度、战略规划、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框架内，不断优化日常生产业务体系，持续加强内部管理，积极完成报告期内董事会交办的各项任务。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昆山群展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隆扬电子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关于同意公司与股权激励授予对象签署〈员工持股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群展咨询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与群展咨询签署增资相关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公司员工持股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群展咨询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49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790%，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详情可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群展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昆山群展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3 日

注册地址	昆山市周市镇京威路 9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先峰
实际控制人	无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议事规则

根据群展咨询《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群展咨询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先峰，公司实际控制人傅青炫、张东琴虽合计持有群展咨询 45.75% 的合伙份额，但其持有的表决权为两票，并不能实际控制群展咨询。报告期内，群展咨询无实际控制人。

锁定期及减持承诺情况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群展咨询承诺：

（1）锁定期承诺

①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通过增资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该部分股份全部完成工商登记之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①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②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

④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届时有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⑤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3）承诺的履行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十三、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结构、公司战略、企业文化、内部审计、人力资源、社会责任、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生产与仓储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资产运营和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管理、研发循环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公司组织结构、资金管理、采购

与付款管理、生产与仓储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管理、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具体内容如下：

1、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和相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目前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

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和监督下，负责企业的日常运营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涵盖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安全生产与质量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人事管理等在内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确定了各职能部门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职能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公司已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内部稽核，保证相关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2、公司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是负责发展战略管理工作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在对现实状况和未来趋势进行综合分析和科学预测的基础上，公司制订并实施明确的长远发展目标与战略规划。

3、企业文化

公司珍视员工，极力为员工提供公正的评价机制；关注人才培养，尽力为员工创造多种成长机会。制定了《员工管理规章制度》，对员工行为进行了全面规范，将诚实守信的经营理念融入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之中；重视企业文化的培育，通过开展各项活动，建立、培养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核心领导团队示范引领下，逐步积淀形成了“诚实负责、积极向上、有礼貌、常微笑”的企业文化，且已渗透到公司的各个层面，成为推动公司持续发展的内核和动力。

4、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依法独立开展内部审计、监督和核查工作，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审计部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负责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各相关部门及下属子公司对审计部的工作均必须进行支持和配合。审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报告。

5、人力资源

通过制定《薪工循环内部控制制度》从人力资源规划、招募及甄选、教育训练、晋升、调职等多方面，建立和实施了一整套较为科学的人事管理制度，构建了全方位、多层次的员工培训体系，为企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知识、经验和能力，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展开多种形式的培训，使员工能够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6、社会责任

公司社会责任内部控制主要体现在产成品质量管理，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促进就业，员工权益保护等方面。

公司制定了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不合格品管制程序、产品量测与监控管理程序、环境有害物质管理程序等一系列管理程序，建立了良好的质控体系并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IECQ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和安全生产标准化，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客户的要求。

公司始终致力于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和福利待遇，加强职工素质教育和培训，促进职工全面发展，在维护职工权益方面发挥表率作用。

7、资金管理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货币资金进行盘点和银行对账，确保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与实际情况相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8、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采购循环内部控制制度》，对采购的权责、采购作业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物资采购行为。各部门各司其职，严控采购产品（设备）质量，确保所采购之材料（设备）满足公司质量/环境/HSF 体系规定的要求，提高了物资采购透明度和资金使用效率。

《采购循环内部控制制度》对供应商货款支付的部门职责划分、付款流程、审批流程进行了规范，加强了对供应商货款支付的内部控制，加速了公司资金周转并对采购付款进行有效的监督。

9、生产与仓储管理

公司制定了《生产循环内部控制制度》，对生产计划的下达、各生产工序（电镀、贴合、模切）进行了规范；进料、制程、成品及出货所有环节全过程进行品质控制，确保成品入库或交付前按规定检验，并满足客户规定的质量要求。

《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的制定及实施，使得公司能及时识别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预防及减轻由于紧急情况带来延误交货期的承诺和安全隐患，不至于因紧急情况的发生而造成不必要损失。

10、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销售循环内部控制制度》，从新品评估、客户询价、样品制作承认、质量规划与生产准备、订单评审受理、排定生产计划、合约变更及取消各环节规范了公司的产品销售行为，确保公司销售部所接收之合约或订单以及报价时，能保障公司的利益，并确保合约的合法与合理性。定期对顾客满意度进行调查研究，以确保公司产品质量及服务能更好地满足顾客的要求。

11、资产运营和管理

公司制定了《不动产厂房及设备循环内部控制制度》，对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职责、投资决策权限、监督与考核进行了明细规定，规范了公司大额固定资产投资行为，提升了固定资产支出的效益水准。

为了便于物料的入库、储存、出仓管理，公司制定了《仓储管理程序》，对仓库管理、堆置储存作业、库存管制、产品出货防护作业规范、领料管理、入库管理各环节进行了规范。《财产管理办法》对公司实物资产的盘点做了具体的规定。

12、研发循环管理

为提升公司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促进技术进步，公司制定了《研发中心项目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技术研发活动，不断推进研发成果商业化。公司与研发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协议，通过不断建立和完善研发人员晋升、调薪管理办法、研发人员考勤管理制度，充分激发科技人员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创造性，强化流程管控和研发人文等软环境的建设，提升研发人员的工作效率、质量和商业转化的成果，并且

建立了全面、客观的研发人员工作成绩评价、考核体系。每年末根据核心技术人员的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绩效奖励，通过多措并举的约束和激励，使研发人员与公司中长期目标保持一致，通过提升研发人员的工作效率、积极性，持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13、财务报告

为了规范公司成本核算工作，完善成本核算流程，加强成本核算管控，提高成本核算及时、准确性，公司制定了《会计核算管理办法》，对成本核算前数据检查及维护、成本的核算过程、成本稽核等流程进行了规范。公司总部和子公司均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岗位设置上做到不相容岗位的职责分离、制单与审核分离，各岗位能够起到相互监督、复核的作用。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统一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并且在实际工作中不断加强会计工作质量和水平，完善会计工作流程。

14、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并要求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情形。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15、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所有重大投资、对外担保事宜均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法定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6、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及审批程序、用途调整与变更、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17、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制定并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范围、责任，建立了较为有效的内外部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组织和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公司能够切实履行作为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有效。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本期收购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常州威斯双联有限公司	公司于本期收购常州威斯双联有限公司 51%的股权，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7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外部审计机构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过程中并未发现该错报；沟通后的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因会计差错导致检查机构处罚；其他无法确定具体影响金额但重要程度类同的缺陷。</p> <p>重要缺陷：可能对财务报告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检查职能失效；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重要缺陷未能及时纠正；其他无法确定具体影响金额但重要程度类同的缺陷。</p> <p>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重要缺陷：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1) 重大缺陷：错报金额\geq资产总额的 1%；错报金额\geq利润总额的 10%；</p> <p>(2) 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1%$>$错报金额\geq资产总额的 0.5%；利润总额的 10%$>$错报金额\geq利润总额的 5%；</p> <p>(3) 一般缺陷：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5%；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5%。</p>	<p>(1) 重大缺陷：错报金额\geq资产总额的 1%；错报金额\geq利润总额的 10%；</p> <p>(2) 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1%$>$错报金额\geq资产总额的 0.5%；利润总额的 10%$>$错报金额\geq利润总额的 5%；</p> <p>(3) 一般缺陷：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5%；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5%。</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隆扬电子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7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六、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七、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家）		2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聚赫新材（淮安）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江苏）： 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viewRunner.html?viewId=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sps/views/yfpl/views/yfplHomeNew/index.js
2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江苏）： 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viewRunner.html?viewId=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sps/views/yfpl/views/yfplHomeNew/index.js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在日常运营中重视履行社会责任，意在促进本公司及其权益相关方的和谐共荣，在投资者权益保护、职工权益保护、合作伙伴权益保护、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积极作为，努力实现包括企业自身可持续发展在内的社会综合效益最大化。

（一）投资者权益保护

公司认真贯彻《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树立遵章守法、规范运作的理念，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切实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股东会、董事会有序进行，严格履行职责，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和披露。通过投资者电话热线、电子邮箱、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和接待投资者现场在线调研等多种方式，积极主动地开展沟通、交流，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信息。

（二）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有关员工雇佣相关法律法规，全力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杜绝任何在用工方面的歧视行为，严禁任何漠视与践踏员工权益的行为，持续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公司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第一位，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法律法规，通过对工作场所的健康及安全因素进行风险识别及管控，为员工提供一个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环境。并把员工生命健康放在最高位，坚持安全生产方针，定期举办员工健康安全培训以及讲座，强化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公司重视员工的身心健康，每月定时召开员工大会，加强与员工的沟通交流，通过丰富的员工活动、团建讲座、积极的员工关怀与慰问活动、顺畅的员工申诉渠道，传递企业人文关怀，使得员工对公司有归属感，增强企业凝聚力。

（三）合作伙伴权益保护

公司秉持着坚定的商业道德与合规意识，反对商业贿赂或不道德交易，以保障客户及合作伙伴的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凭借完整的销售出货体系及供应商管理体系，为与业务伙伴长期的合作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秉承“为员工提供发展机会，为客户创造真正价值，为股东谋求长期利益”的经营理念，与众多客户建立了长期、持续的良好合作关系，以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和提供优质持续的服务模式，提高客户满意度，切实的履行了对供应商及客户社会责任。

（四）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根据国际和国家的环保标准，确保健康安全生产以创建绿色文明环境，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耗用，减少污染物排放，促进可持续发展。公司已通过 ISO9001、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ECQ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安全生产标准化。为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完全符合相关标准，公司环保管理实行问责及绩效考核制，以落实各级人员具体负责环保制度的执行和管理。

（五）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始终不忘对社会公益的关注，积极响应国家和地方政府号召，不断加强与地方政府、社会公益组织的联系，努力推进企业与社会繁荣共生。

十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相关工作。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海茂之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崔玉麟；张骏锦；杨慧明；杨慧达；温州慧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丹；胡鹤一；荣婕；陈余谦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甲方：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杨慧达、温州慧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荣婕、杨慧明、上海茂之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崔玉麟、管丹、张骏锦、胡鹤一、陈余谦</p> <p>乙方对标的公司在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2029 年度、2030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两期做出承诺，具体如下：</p> <p>第一期业绩承诺：乙方承诺标的公司于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15,000,000.00 元。</p> <p>第二期业绩承诺：乙方承诺标的公司于 2028 年度、2029 年度、2030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p> <p>上述第二期业绩承诺数额应不低于 315,000,000.00 元，且不高于一期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数额，具体数额由甲方与乙方一杨慧达，于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第一期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协商确定。</p> <p>各方确认并同意，如发生第一期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数额低于 315,000,000.00 元的情形，应由甲方与乙方一杨慧达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另行协商处理。</p> <p>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如标的公司当期（即第一期业绩承诺期或第二期业绩承诺期，下同）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无须承担当期业绩补偿责任，否则应以现金方式承担补偿责任。标的公司于第一期业绩承诺期间内超额实现的净利润部分不计入第二期业绩承诺期的实现净利润计算指标，第二期业绩承诺期内超额实现净利润也不得用于弥补第一期业绩承诺期内的业绩承诺指标，乙方不得以已弥补完成第一期业绩承诺期内的业绩承诺为由，而要求甲方退还因未完成第一</p>	2025 年 06 月 26 日	2027-12-31	正常履行中

			<p>期业绩承诺而发生或支付的补偿金。各期应补偿金额具体计算方式如下：</p> <p>（一）第一期业绩承诺乙方应补偿金额=[（第一期承诺净利润（315,000,000.00元）—第一期实现净利润）÷第一期承诺净利润（315,000,000.00元）×100%]×第一步收购交易对价。</p> <p>（二）第二期业绩承诺乙方应补偿金额=[（第二期承诺净利润—第二期实现净利润）÷第二期承诺净利润×100%]×第二步收购交易对价。</p> <p>如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乙方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则当期乙方无需补偿，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p> <p>如乙方依据约定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其第三期和/或第六期应付乙方的交易对价中扣除乙方应补偿金额；若第三期和/或第六期交易对价无法覆盖应补偿金额，不足部分由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补偿通知之日起15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p> <p>如乙方未依约定及时、足额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则甲方有权按应付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要求乙方支付逾期期间（自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乙方支付完毕业绩补偿款之日止）的违约金。</p> <p>甲方进行2027年、2030年年度审计时应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数与本承诺约定的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乙方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及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如需）。</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傅青炫;张东琴;隆扬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鼎炫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为“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p> <p>3、若上市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p> <p>4、若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出现与上市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则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p>	2025年06月2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其他企业或组织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5、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p> <p>6、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本人同意向上市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7、本承诺自签署日起生效，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对公司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傅青炫;刘铁华;吕永利;孙琪华;张东琴;王岩;王彩霞;衡先梅;金卫勤;陈先峰;隆扬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鼎炫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1、本次交易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关联方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关联方将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及相关决策程序，并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利用在上市公司的地位和影响力，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关联方遵守上述承诺，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p> <p>4、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关联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p> <p>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本人对公司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如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本公司/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p>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1、在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p>	2025年06月2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其他企业或组织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p> <p>2、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公允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其股东的利益。</p> <p>3、本人及关联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p> <p>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之行为并赔偿上市公司的全部损失。</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傅青炫;刘铁华;孙琪华;张东琴;王彩霞;金卫勤;陈先峰;隆扬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鼎炫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p> <p>上市公司：</p> <p>1、上市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上市公司已向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上市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上市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3、上市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上市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5、上市公司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涉嫌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1、本公司/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2025年06月2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2、本公司/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p> <p>3、本公司/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5、本公司/本人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涉嫌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6、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证件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证件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7、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本人对上市公司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p>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1、本公司/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过</p>			
--	--	---	--	--	--

		<p>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p> <p>3、本公司/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5、本公司/本人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涉嫌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6、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证件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证件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7、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本人对上市公司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p>			
--	--	---	--	--	--

			<p>上市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1、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p> <p>3、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5、本人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涉嫌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6、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下同），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证件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证件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海茂之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崔玉麟；	其他承诺	<p>《关于与本次交易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p> <p>1、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p>	2025年06月26日	2025-12-31	已完成

	张骏锦;杨慧明;杨慧达;温州慧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丹;胡鹤一;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荣婕;陈余谦		<p>重组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经办人和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p> <p>2、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傅青炫;刘铁华;吕永利;孙琪华;张东琴;王岩;王彩霞;衡先梅;金卫勤;陈先峰;隆扬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鼎炫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p> <p>上市公司:</p> <p>1、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2、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3、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2、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p>	2025年06月2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责任的情形。</p> <p>3、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1、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2、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孙涛;张骏锦;杨慧明;杨慧达;管丹;胡鹤一;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赵朝阳;陈爱星	其他承诺	<p>《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本人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2025年06月2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2、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p>	2025年06月2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3、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禁止的兼职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p> <p>4、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亦不存在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p> <p>5、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p> <p>6、本公司承诺，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7、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后，本次交易完成前，若发生违法违规情形或不诚信情况的，本公司将于发生之日起次日内告知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傅青炫;张东琴;隆扬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鼎炫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p>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p> <p>2、如出现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25年06月2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傅青炫;刘铁华;孙琪华;张东琴;王彩霞;金卫勤;陈先峰;隆扬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鼎炫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重组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函》</p>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1、本公司/本人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之日起至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交割日的期间，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次交易首次披露日前已公告的减持计划除外），不会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p>	2025年06月26日	2025-12-31	已完成

			<p>2、若本公司/本人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人将严格执行有关上市公司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上市公司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公司/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p> <p>3、若本公司/本人的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p> <p>4、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本人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若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的承诺内容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海茂之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崔玉麟；张骏锦；杨慧明；杨慧达；温州慧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丹；胡鹤一；荣婕；陈余谦	其他承诺	<p>《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承诺》</p> <p>慧德合伙、茂之百合伙、杨慧达、荣婕、杨慧明、崔玉麟、管丹、张骏锦、胡鹤一、陈余谦：</p>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依照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出资义务，出资来源符合所适用法律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企业/本人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本企业/本人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p> <p>2、除温州慧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标的公司 861.25 万股股份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外，本企业/本人合法持有标的资产，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资格。自前述股权质押解除之日起至本企业/本人将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全部交割给上市公司之日前，本企业/本人持续对标的资产享有完全所有权，该等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交易协议另有约定除外。</p> <p>3、本企业/本人确认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本企业/本人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发生变动或妨碍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纠纷。本企业/本人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前，不会就标的资产</p>	2025 年 06 月 2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新增质押或设置其他可能妨碍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限制性权利。若因标的资产转让与其他第三方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均由本企业/本人负责解决，且本企业/本人承诺赔偿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p> <p>4、在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本企业/本人将审慎尽职地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方式经营，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保持标的公司的业务正常运行，保证标的公司处于良好的经营状态。未经过上市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本企业/本人不得自行或促使标的公司从事或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p> <p>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租赁位于成都郫都区顺文路 60 号房产用于居住、办公，如该等租赁房产产权争议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标的公司受到任何损害、罚款或者需要变更场所的，本企业/本人将承担标的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费用。</p> <p>6、本企业/本人承诺及时进行本次交易有关的标的公司股权、置出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企业/本人自行承担。</p> <p>7、若本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函之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赔偿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海茂之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崔玉麟；张骏锦；杨慧明；杨慧达；温州慧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丹；胡鹤一；荣婕；陈余谦	其他承诺	<p>《关于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函》</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标的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未来亦不会非经营性占用标的公司资金、资产。</p> <p>2、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标的公司造成损失，自标的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补偿或其他有效方式补偿由此给标的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企业/本人通过隐瞒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占用、占有标的公司资金、资产造成的损失，或是本企业/本人通过隐瞒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使标的公司与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交易不公允造成的损失，或者是其他因为本企业/本人非经营性占用标的公司资金、资产造成的损失，及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被监管部门处罚等原因造成的损失。</p> <p>3、上述承诺为本企业/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承担</p>	2025 年 06 月 26 日	2025-12-31	已完成

资产重组时所 作承诺	上海茂之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崔玉麟；张骏锦；杨慧明；杨慧达；温州慧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丹；胡鹤一；荣婕；陈余谦	其他承诺	<p>相应赔偿责任。</p> <p>《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p> <p>慧德合伙、茂之百合伙、杨慧达、荣婕、杨慧明、崔玉麟、管丹、张骏锦、胡鹤一、陈余谦：</p> <p>1、本企业/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企业/本人已向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企业/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4、本企业/本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5、如本企业/本人在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下同），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2025年 06月2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孙涛;张骏锦;杨慧明;杨慧达;王卫芬;管丹;胡鹤一;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赵朝阳;陈爱星	其他承诺	<p>《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函》</p> <p>1、本公司/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本人已向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4、本公司/本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5、如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下同），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2025年06月2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海茂之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崔玉麟；	其他承诺	<p>《关于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p> <p>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任职</p>	2025年06月2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张骏锦;杨慧明;杨慧达;温州慧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丹;胡鹤一;荣婕;陈余谦		<p>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禁止的兼职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其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4、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亦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p> <p>5、本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向上市公司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的不利情形。</p> <p>6、本人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并自愿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p> <p>7、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后,本次交易完成前,若发生违法违规情形或不诚信情况的,本人将于发生之日起次日内告知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傅青炫;刘铁华;吕永利;孙琪华;张东琴;王岩;王彩霞;衡先梅;金卫勤;陈先峰;隆扬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鼎炫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函</p> <p>上市公司:</p> <p>1、上市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3、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其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p>	2025年06月2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4、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诚信情况良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情况。</p> <p>5、上市公司保证上述声明、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p> <p>6、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提供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p> <p>7、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后，本次交易完成前，若发生违法违规情形或不诚信情况的，发生之日起次日内告知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p>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3、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其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4、本公司/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亦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p> <p>5、本公司/本人保证上述声明、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p> <p>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3、本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其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p>			
--	--	--	--	--	--

			<p>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4、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亦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p> <p>5、本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向上市公司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的不利情形。</p> <p>6、本人保证上述声明、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p> <p>7、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后，本次交易完成前，若发生违法违规情形或不诚信情况的，本人将在发生之日起次日内告知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傅青炫;刘铁华;吕永利;孙琪华;张东琴;王岩;王彩霞;衡先梅;金卫勤;陈先峰;隆扬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鼎炫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与本次重组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p> <p>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经办人和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p>	2025年06月26日	2025-12-31	已完成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海茂之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崔玉麟;张骏锦;杨慧明;杨慧达;温州慧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丹;胡鹤一;荣婕;陈余谦	其他承诺	<p>《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p> <p>慧德合伙、茂之百合伙、杨慧达、荣婕、杨慧明、崔玉麟、管丹、张骏锦、胡鹤一、陈余谦：</p> <p>1、本企业/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2、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2025年06月26日	2025-12-31	已完成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傅青炫;刘铁华;孙琪华;张东琴;王彩霞;金卫勤;陈先峰;隆扬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p>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公司/本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p>	2025年06月2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司;鼎炫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p>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以任何形式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p> <p>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交割日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上述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得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该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交割日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上述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昆山群展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p>发行人持股平台群展咨询承诺：</p> <p>（1）锁定期承诺</p> <p>①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通过增资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该部分股份全部完成工商登记之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②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p>	2022 年 01 月 23 日	2025-10-30	已完成

			<p>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p> <p>①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p> <p>②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③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p> <p>④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p> <p>⑤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p> <p>(3) 承诺的履行</p> <p>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昆山群展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p>4、担任发行人监事并通过群展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衡先梅、吕永利、王岩承诺：</p> <p>(1) 锁定期承诺</p> <p>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②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A.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B.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C. 法律、行政法</p>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5-10-30	已完成

			<p>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p> <p>③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A.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B.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C.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p> <p>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p> <p>(2) 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p> <p>①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p> <p>②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③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p> <p>④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p> <p>⑤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p> <p>(3) 承诺的履行</p> <p>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昆山群展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并通过群展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陈先峰，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并通过群展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金卫勤，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并通过群展咨询间接持有发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6-04-30	正常履行中

		<p>行人股份的王彩霞承诺：</p> <p>(1) 锁定期承诺</p> <p>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②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A.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B.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C.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p> <p>③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A.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B.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C.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p> <p>④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p> <p>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p> <p>(2) 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p> <p>①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p> <p>②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③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p> <p>④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届时有效的减</p>			
--	--	--	--	--	--

			<p>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p> <p>⑤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p> <p>(3) 承诺的履行</p> <p>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傅青炫;张东琴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的傅青炫、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的张东琴承诺：</p> <p>(1) 锁定期承诺</p> <p>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②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A.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B.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C.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p> <p>③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A.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B.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C.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p> <p>④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p> <p>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p> <p>(2) 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p> <p>①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p>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6-04-30	正常履行中

			<p>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p> <p>②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后本承诺人仍能保持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p> <p>③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p> <p>④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p> <p>⑤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p> <p>（3）承诺的履行</p> <p>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隆扬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鼎炫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隆扬国际、间接控股股东鼎炫控股承诺：</p> <p>（1）锁定期承诺</p> <p>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②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p>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6-04-30	正常履行中

			<p>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p> <p>(2) 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p> <p>①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p> <p>②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③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p> <p>④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p> <p>⑤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p> <p>(3) 承诺的履行</p> <p>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昆山群展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p>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并通过群展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陈先峰，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并通过群展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金卫勤，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并通过群展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王彩霞承诺：</p> <p>(1) 锁定期承诺</p> <p>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p>	2022 年 01 月 23 日	2026-04-30	正常履行中

		<p>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②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A.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B.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C.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p> <p>③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A.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B.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C.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p> <p>④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p> <p>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p> <p>(2) 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p> <p>①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p> <p>②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③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p> <p>④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p> <p>⑤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p>			
--	--	---	--	--	--

		<p>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p> <p>(3) 承诺的履行</p> <p>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p> <p>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的傅青炫、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的张东琴承诺：</p> <p>(1) 锁定期承诺</p> <p>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②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A.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B.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C.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p> <p>③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A.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B.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C.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p> <p>④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p> <p>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p> <p>(2) 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p> <p>①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p> <p>②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p>			
--	--	--	--	--	--

			<p>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有关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后本承诺人仍能保持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p> <p>③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p> <p>④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p> <p>⑤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p> <p>(3) 承诺的履行</p> <p>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苏州君尚合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p>发行人股东君尚合钰承诺：</p> <p>(1) 锁定期承诺</p> <p>①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通过增资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该部分股份全部完成工商登记之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通过受让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该部分股份全部取得之日（2021 年 4 月 6 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②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p>	2021 年 06 月 23 日	2026-04-05	正常履行中

			<p>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p> <p>①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p> <p>②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③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p> <p>④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p> <p>⑤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p> <p>(3) 承诺的履行</p> <p>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苏州君尚合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p>发行人股东君尚合钰承诺：</p> <p>(1) 锁定期承诺</p> <p>①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通过增资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该部分股份全部完成工商登记之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通过受让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该部分股份全部取得之日（2021 年 4 月 6 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②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p>	2021 年 06 月 23 日	2025-12-28	已完成

			<p>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p> <p>①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p> <p>②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③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p> <p>④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p> <p>⑤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p> <p>(3) 承诺的履行</p> <p>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上海聚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双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昆山双禺零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昆山振明咨询服务有限公；昆山涵与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	股份减持承诺	<p>发行人股东上虞汇聪、双禺零捌、双禺投资、贝澜晟德、和基投资、振明咨询、聚厚管理、盛邦信息、党秀塑胶、涵与婕、本物管理承诺：</p> <p>(1) 锁定期承诺</p> <p>①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通过增资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该部分股份全部完成工商登记之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②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p>	2021 年 06 月 23 日	2025-12-28	已完成

	<p>司;绍兴上虞汇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党秀塑胶材料有限公司;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本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盛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苏州贝澜晟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p> <p>①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p> <p>②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③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p> <p>④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p> <p>⑤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p> <p>(3) 承诺的履行</p> <p>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傅青炫;张东琴;隆扬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鼎炫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p>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p> <p>1、发行人就利润分配政策有关事宜承诺如下:</p> <p>本承诺人将依法履行相应的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按照上市后适用的《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p> <p>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p>	2022年10月3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利润分配政策有关事宜承诺如下：</p> <p>本承诺人将依法履行各自的相应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上市后适用的《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p> <p>本承诺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p>（1）根据上市后适用的《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督促相关方制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p> <p>（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p> <p>（3）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预案后，严格予以执行。</p> <p>上述承诺内容系本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隆扬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鼎炫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p> <p>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于此郑重承诺如下：</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p> <p>2、本企业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如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p> <p>3、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p>	2022年10月3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傅青炫;张东琴;隆扬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鼎炫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隆扬国际、间接控股股东鼎炫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傅青炫、张东琴出具承诺：</p> <p>1、本公司/本人严格按照证券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本次发行上市文件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如有），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本人</p>	2022年10月3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行使股东和董事的权利，履行股东和董事的义务，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3、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并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采取适当措施消除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届时发生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公平交易，严格履行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设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p> <p>4、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如本公司/本人违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了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本公司/本人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本公司/本人享有的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p> <p>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本人对公司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傅青炫;张东琴;隆扬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鼎炫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隆扬国际、间接控股股东鼎炫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傅青炫、张东琴出具《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p> <p>“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不存在本公司/本人可控制的其经营的业务可能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p> <p>2、本公司/本人不会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p> <p>3、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本人将不会通过自己或可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有该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p> <p>4、如将来出现本公司/本人所投资的</p>	2022年10月3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全资、控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同意通过有效方式将该等业务纳入公司经营或采取其他恰当的方式以消除该等同业竞争；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公司/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本公司/本人给予公司对该等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p> <p>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公司/本人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本公司/本人享有的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p> <p>6、本承诺自签署日起生效，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对公司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傅青炫;张东琴;王彩霞;金卫勤;陈先峰;隆扬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鼎炫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承诺	<p>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p> <p>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公司股价承诺如下：</p> <p>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p> <p>公司上市后 3 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上一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p> <p>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p> <p>当公司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开展实施：</p> <p>（1）公司回购</p> <p>公司应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通过具体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p> <p>①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p> <p>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p> <p>③公司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p>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5-10-30	已完成

		<p>A.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B.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p> <p>C.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p> <p>D. 公司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C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p> <p>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p> <p>(2)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p> <p>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p> <p>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②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p> <p>A.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B. 36 个月内增持数量最大限额为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的 10%；</p> <p>C. 单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及薪酬总额的 20%，且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总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及薪酬总额；</p> <p>D. 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C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p> <p>(3)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p>			
--	--	---	--	--	--

		<p>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p> <p>①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②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p> <p>③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p> <p>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p> <p>（1）公司回购</p> <p>①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回购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p> <p>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p> <p>③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程序，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并在履行完必需的审批、备案和信息披露等法定程序后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p> <p>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p> <p>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应在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方案（应包括拟</p>			
--	--	---	--	--	--

		<p>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p> <p>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p> <p>②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p> <p>（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①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p> <p>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p> <p>②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p> <p>4、约束措施和责任追究机制</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p> <p>（3）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限</p>			
--	--	---	--	--	--

			<p>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最低增持金额—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分红，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p> <p>（4）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每名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即其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p> <p>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隆扬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鼎炫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隆扬国际、间接控股股东鼎炫控股承诺：</p> <p>（1）锁定期承诺</p> <p>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②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p> <p>（2）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p> <p>①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p> <p>②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p>	2021 年 06 月 23 日	2026-04-30	正常履行中

			<p>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③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p> <p>④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p> <p>⑤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p> <p>(3) 承诺的履行</p> <p>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傅青炫;张东琴	其他承诺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的傅青炫、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的张东琴承诺：</p> <p>(1) 锁定期承诺</p> <p>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②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A.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B.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C.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p> <p>③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A.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B. 离职</p>	2021 年 06 月 23 日	2026-04-30	正常履行中

		<p>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C.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p> <p>④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p> <p>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p> <p>(2) 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p> <p>①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p> <p>②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后本承诺人仍能保持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p> <p>③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p> <p>④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p> <p>⑤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p> <p>(3) 承诺的履行</p> <p>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p>			
--	--	--	--	--	--

			权将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傅青炫;张东琴;隆扬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鼎炫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措施及承诺</p> <p>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将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相关事实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p> <p>若上述购回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人/本公司将及时告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如果本人/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本公司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本公司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2022年10月3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傅青炫;刘铁华;吕永利;孙琪华;张东琴;王岩;王彩霞;衡先梅;金卫勤;陈先峰;隆扬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鼎炫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p> <p>发行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p>	2022年10月3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本将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促成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且公司/本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p> <p>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傅青炫;刘铁华;孙琪华;张东琴;王彩霞;金卫勤;陈先峰;隆扬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鼎炫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1、发行人关于保证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p> <p>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项目至该等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加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p> <p>(1) 提高主营业务盈利水平，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p> <p>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管理及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客户，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p> <p>(2) 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p> <p>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能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供基本保障。公司将结合市场发展状况和自身的实际情况，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p> <p>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p> <p>(3)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p>	2022年10月3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p> <p>（4）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回报机制</p> <p>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有关利润分配政策与《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积极推进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p> <p>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项目至该等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已承诺将采取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加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p> <p>（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p> <p>（3）本承诺出具日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4）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p>			
--	--	---	--	--	--

			<p>公司 /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确保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p> <p>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项目至该等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已承诺将采取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加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p> <p>（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承诺	<p>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承诺</p> <p>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过错致使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p>	2022 年 10 月 3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发行人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p> <p>发行人承诺：</p> <p>1、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p> <p>2、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p> <p>3、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p>	2022年10月3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傅青炫;刘铁华;吕永利;孙琪华;张东琴;王岩;王彩霞;衡先梅;金卫勤;陈先峰;隆扬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鼎炫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p> <p>如发行人未切实履行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承诺将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如本公司未履行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3、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p> <p>4、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应当采取的其他措施。</p> <p>如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切实履行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承诺将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如本公司 / 本人未履行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若因未履行作出的公开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 / 本人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并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享有的公司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同时本公司 / 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p>	2022年10月3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毕时为止。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p> <p>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应当采取的其他措施。</p> <p>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切实履行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承诺将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如本人未履行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若因未履行作出的公开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并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享有的公司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同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p> <p>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应当采取的其他措施。</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昆山群展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p>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群展咨询承诺：</p> <p>（1）锁定期承诺</p> <p>①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通过增资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该部分股份全部完成工商登记之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②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p> <p>①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p> <p>②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③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p> <p>④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p>	2022 年 01 月 23 日	2025-10-30	已完成

			<p>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p> <p>⑤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p> <p>(3) 承诺的履行</p> <p>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吕永利;王岩;衡先梅	其他承诺	<p>担任发行人监事并通过群展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衡先梅、吕永利、王岩承诺：</p> <p>(1) 锁定期承诺</p> <p>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②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A.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B.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C.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p> <p>③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A.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B.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C.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p> <p>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p> <p>(2) 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p> <p>①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p> <p>②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p>	2021 年 06 月 23 日	2025-10-30	已完成

			<p>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③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p> <p>④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p> <p>⑤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p> <p>(3) 承诺的履行</p> <p>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彩霞;金卫勤;陈先峰	其他承诺	<p>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并通过群展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陈先峰，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并通过群展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金卫勤，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并通过群展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王彩霞承诺：</p> <p>(1) 锁定期承诺</p> <p>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②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A.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B.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C.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p> <p>③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A.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B.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p>	2021 年 06 月 23 日	2026-04-30	正常履行中

		<p>人股份；C.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p> <p>④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p> <p>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p> <p>(2) 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p> <p>①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p> <p>②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③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p> <p>④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p> <p>⑤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p> <p>(3) 承诺的履行</p> <p>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p>			
--	--	--	--	--	--

其他承诺	宁波信广双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1、业绩承诺</p> <p>乙方（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承诺方”）承诺目标公司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值为准，以下皆同）分别不低于 780 万元、1,920 万元和 3,060 万元。</p> <p>2、业绩补偿</p> <p>乙方同意就目标公司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向甲方作如下补偿：</p> <p>（1）在每个承诺年度，由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并对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乙方应当根据上述审计结果承担补偿义务。</p> <p>（2）如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 3 年实际净利润数小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应按照下述方式计算应补偿金额并在当期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目标公司截至承诺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目标公司截至承诺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目标股权交易价款</p> <p>（3）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大于 0 时，甲方有权向业绩承诺方发出通知，要求业绩承诺方在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若甲方有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甲方可在通知中主张将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和业绩补偿金额进行债务抵销。抵销自通知到达业绩承诺方时生效。抵销后仍有差额的，应支付该差额的债务人应在抵销生效后 30 日内向债权人以现金方式补足。</p>	2025 年 05 月 28 日	2027-12-31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期间	承诺指标	承诺金额 (万元)	实际完成金 额 (万元)	完成率 (%)
2025年6月26日，公司与杨慧达、温州慧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荣婕、杨慧明、上海茂之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崔玉麟、管丹、张骏锦、胡鹤一、陈余谦签署了《关于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及《关于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德佑新材70%股权。	杨慧达、温州慧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荣婕、杨慧明、上海茂之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崔玉麟、管丹、张骏锦、胡鹤一、陈余谦	2025-2027	第一期业绩承诺：德佑新材于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31,500万元（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	31,500	10,727.66	34.06%
2025年5月29日，公司与宁波信广双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信广双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常州威斯双联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威斯双联51%股权。	宁波信广双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2027	威斯双联2025年、2026年及2027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值为准）分别不低于780万元、1,920万元和3,060万元，如威斯双联业绩承诺期内累计3年实际净利润数小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需进行业绩补偿	5,760	454.67	7.89%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德佑新材

（一）德佑新材的业绩承诺情况

2025年6月26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杨慧达、温州慧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荣婕、杨慧明、上海茂之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崔玉麟、管丹、张骏锦、胡鹤一、陈余谦（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关于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及《关于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德佑新材70%股权。

业绩承诺及补偿：

乙方对标的公司在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2029年度、2030年度实现净利润分两期做出承诺，具体如下：

（1）业绩承诺目标

第一期（2025-2027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315,000,000.00元

第二期（2028-2030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315,000,000.00元且不高于第一期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数额。如发生第一期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数额低于315,000,000.00元的情形，应由甲方与乙方一杨慧达另行协商处理。

两期实现的净利润数不得互相弥补。

（2）补偿机制

第一期业绩承诺乙方应补偿金额=[（第一期承诺净利润（315,000,000.00 元）—第一期实现净利润）÷第一期承诺净利润（315,000,000.00 元）×100%]×第一步收购交易对价。

第二期业绩承诺乙方应补偿金额=[（第二期承诺净利润—第二期实现净利润）÷第二期承诺净利润×100%]×第二步收购交易对价。

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

（二）德佑新材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业绩实现数	业绩承诺累计实现数	业绩承诺数	累计达成率	应补偿金额	备注
第一期业绩承诺（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	10,727.66	10,727.66	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31,500 万元	34.06%	-	以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计算业绩补偿

二、威斯双联

（一）威斯双联的业绩承诺情况

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宁波信广双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信广双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常州威斯双联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威斯双联 51% 股权。

1、业绩承诺

乙方（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承诺方”）承诺目标公司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值为准，以下皆同）分别不低于 780 万元、1,920 万元和 3,060 万元。

2、业绩补偿

乙方同意就目标公司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向甲方作如下补偿：

①在每个承诺年度，由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并对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乙方应当根据上述审计结果承担补偿义务。

②如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 3 年实际净利润数小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应按照下述方式计算应补偿金额并在当期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目标公司截至承诺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目标公司截至承诺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目标股权交易价款。

③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大于 0 时，甲方有权向业绩承诺方发出通知，要求业绩承诺方在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若甲方有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甲方可在通知中主张将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和业绩补偿金额进行债务抵销。抵销自通知到达业绩承诺方时生效。抵销后仍有差额的，应支付该差额的债务人应在抵销生效后 30 日内向债权人以现金方式补足。

（二）威斯双联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业绩实现数	业绩承诺累计实现数	本期业绩承诺数	累计业绩承诺数	累计达成率	应补偿金额	备注
2025 年度	454.67	454.67	780	5,760	7.89%	-	以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计算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德佑新材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43,314.6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0,746.6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10.71 万元，因业绩承诺期为 2025-2027 三个会计年度，所以本期交易对手无需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并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超额业绩奖励款 917.02 万元。

威斯双联 202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10,923.40 万元，净利润为 460.1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454.6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9.39 万元。因业绩补偿以业绩承诺期内累计三年实际净利润数予以计算，所以本期交易对手无需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

报告期内，不存在商誉减值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09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勇、仇笑康、侯冬生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刘勇（2 年）、仇笑康（2 年）、侯冬生（1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汇总(公司作为原告方)	1,917.07	否	(1) 涉及 11.11 万元的诉讼对方支付欠款, 已撤诉; (2) 涉及 42.45 万元的诉讼已胜诉结案; (3) 涉及 1879.91 万元的诉讼已开庭, 尚未出具判决结果。	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部分案件已执行完毕, 部分案件在执行中		不适用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汇总(公司作为被告方)	115	否	二审已结案	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公司支付对方 27 万元, 支付完毕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台湾衡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租赁厂房	租赁厂房	市场定价原则	市场价格	39.12		36	是	电汇	市场价格	2025年03月13日	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台衡精密测控（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租赁厂房	租赁厂房	市场定价原则	市场价格	334.61		350	否	电汇	市场价格	2025年03月13日	
台衡精密测控（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水电费	水电费	市场定价原则	市场价格	49.57		55	否	电汇	市场价格	2025年03月13日	
台衡精密测控（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采购生产设备	电子秤等相关设备	市场定价原则	市场价格	29.04		10	是	电汇	市场价格	2025年03月13日	
合计				--	--	452.34	--	451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				公司已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了预计，2025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0.3%。									

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租赁情况，所租赁场所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办公、厂房、配套住宿及车辆等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交易关系类别	交易内容
台衡精密测控（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租赁	租赁厂房
台湾衡器有限公司	萨摩亚商隆扬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向关联方租赁	租赁厂房
徐良、陈星颖、崔明玉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向第三方租赁	租赁位于韩国办公室、公寓、车辆及位于四川公寓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弈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向第三方出租	出租厂房
常州华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常州磁联科技有限公司	向第三方租赁	租赁厂房
常州双联胶粘带有限公司	常州威斯双联科技有限公司	向第三方租赁	租赁厂房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威斯双联		1,000	2025年05月15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至次日起三年	否	否
威斯双联		1,000	2024年12月27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至次日起三年	是	否
威斯双联		1,200	2024年12月27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至次日起三年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1,342.4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1,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342.4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1,000
全部担保余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4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0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0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603,068,333.33	603,068,333.33
券商理财产品	低风险	230,000,000	230,000,000

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或投资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2	首次公开发行	2022年10月31日	159,468.75	147,178.01	59,279.28	76,261.89	51.82%	0	25,274.04	17.17%	70,916.12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进行现金	0

												管理	
合计	--	--	159,468.75	147,178.01	59,279.28	76,261.89	51.82%	0	25,274.04	17.17%	70,916.12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99号文《关于同意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087.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50 元。截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087.5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94,687,500.00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22,907,394.3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71,780,105.6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287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 59,279.28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76,261.89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70,916.12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等扣除手续费等净收益 12,221.84 万元，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余额 69,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14,137.96 万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富扬电子电磁屏蔽及其他相关材料生产项目	生产建设	是	23,019.15	4,347.1	125.37	4,472.47	0.00%		0	0	不适用	是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 年 10 月 31 日	电磁屏蔽及相关材料扩产项目	生产建设	是	8,078.94	1,351.58		1,351.58	0.00%		0	0	不适用	是
2022	2022	研发	研发	否	6,13	6,13	69.4	1,99	32.4	2028	0	0	不适	否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年 10 月 31 日	中心项目	项目		3.77	3.77		0.68	5%	年 04 月 30 日			用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泰国电磁屏蔽及其他相关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否	0	8,000	5,119.37	5,155.35	64.44%	2027 年 09 月 30 日	0	0	不适用	否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	投资并购	否	0	18,805.51	18,805.51	18,805.51	100.00%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7,231.86	38,637.96	24,119.65	31,775.59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复合铜箔生产基地建设	生产建设	否	80,000	80,000	5,781.98	13,335.35	16.67%	2027 年 12 月 31 日	0	0	不适用	否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回购股份	回购公司股份	否	1,152.78	1,152.78	-620.52	1,152.78	100.00%		0	0	不适用	否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	投资并购	否	28,793.37	29,998.17	29,998.17	29,998.17	100.00%		0	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0	0	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09,946.	111,150.	35,159.6	44,486.3	--	--	0	0	--	--

		15	95	3							
合计		147,178.01	149,788.91	59,279.28	76,261.89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1)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研发中心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国际地缘政治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终端消费需求减少，行业市场竞争愈发激烈，终端消费的压力向上传导，产业链整体承压较大，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所属的 3C 消费电子市场表现较为平淡。基于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慢于预期，预计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达到可使用状态，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建设内容、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4 年 10 月 31 日调整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p> <p>(2)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开展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确定的，项目实施目的系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研发创新水平，有利于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并将完善产品检测能力，综合提升自主创新水平，有助于吸引专业技术人才，充实公司研发团队，进一步提升公司电磁屏蔽材料主营业务的综合竞争实力等。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国际地缘政治变化、市场竞争愈发激烈，技术更迭进一步加速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且公司于 2025 年通过并购扩大自主研发的体系，提高产品综合研发能力，以因应产业快速变化。基于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客户布局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进度慢于预期，预计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达到可使用状态，但目前募投项目的建设仍在有序推进中。在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建设内容、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6 年 4 月 30 日调整为 2028 年 4 月 30 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 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富扬电子电磁屏蔽及其他相关材料生产项目”及“电磁屏蔽及相关材料扩产项目”，终止以上项目原因为：公司下游需求减少并持续向上传导，公司现有产能已满足需求，产业链持续变化，公司调整产业布局规划。故公司综合考虑下游行业景气度、公司产业布局规划等因素后，本着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项目投资收益的原则，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决定全力消化现有产能，终止实施上述两项募投项目。未来，公司将积极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本事项已经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p> <p>(2)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泰国电磁屏蔽及其他相关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拟使用已终止的募投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 8,000 万元人民币实施泰国电磁屏蔽及其他相关材料生产基地的项目，保荐机构亦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情可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已终止的募投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7）。</p> <p>(3)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5 年 8 月 11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支付部分股权收购款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48,803.68 万元，用于支付部分股权收购款，保荐机构亦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情可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支付部分股权收购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2）。</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超募资金总额：109,946.15 万元。超募资金在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用于主营业务发展，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情形时，超募资金主要用作现金管理。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0,000.00 万元，用于复合铜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 2,600.00 万元，用于回购股份。</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超募资金支付复合铜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335.35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1,152.78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 29,998.17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69,000.00 万元。</p>										

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2025年3月1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为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结合公司未来业务规划，优化海外供应链布局，同意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隆扬电子（泰国）有限公司为公司募投项目“复合铜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相应增加，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影响。本议案已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可见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177.94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44.34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2,322.28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余额为69,000.00万元，其中46,000.00万元募集资金以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募集方式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22年	首次公	泰国电	富扬电	8,000	5,119.	5,155.	64.44%	2027年	0	不适用	否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开发行	磁屏蔽及其他相关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子电磁屏蔽及其他相关材料生产项目		37	35		09月30日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	富扬电子电磁屏蔽及其他相关材料生产项目	18,805.51	18,805.51	18,805.51	100.00%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26,805.51	23,924.88	23,960.86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 屏蔽项目终止:</p> <p>(1) 变更原因:</p> <p>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富扬电子电磁屏蔽及其他相关材料生产项目”及“电磁屏蔽及相关材料扩产项目”，终止以上项目原因为：公司下游需求疲软并持续向上传导，公司现有产能已满足需求，产业链持续变化，公司调整产业布局规划。故公司综合考虑下游行业景气度、公司产业布局规划等因素后，本着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项目投资收益的原则，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决定全力消化现有产能，终止实施上述两项募投项目。未来，公司将积极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p> <p>(2) 决策程序</p> <p>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富扬电子电磁屏蔽及其他相关材料生产项目”及“电磁屏蔽及相关材料扩产项目”已经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亦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情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p>								
			<p>2. 泰国屏蔽募投项目:</p> <p>(1) 变更原因:</p> <p>公司拟使用已终止的募投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 8,000 万元人民币实施泰国电磁屏蔽及其他相关材料生产基地的项目，本项目的实施顺应下游客户海外建设产能的发展趋势，为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奠定产能基础，有助于加速公司业务全球化进程；另一方面，本项目依托泰国良好的贸易环境和税收政策，有利于公司降低潜在贸易摩擦风险，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p> <p>(2) 决策程序</p> <p>公司使用已终止的募投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泰国电磁屏蔽及其他相关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已经 202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亦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情可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已终止的募投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p>								
			<p>3.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项目:</p> <p>(1) 变更原因:</p>								

	<p>本次收购德佑新材 70% 股权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有利于拓展公司现在的业务模式；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具有可行性。</p> <p>(2) 决策程序</p> <p>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5 年 8 月 11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支付部分股权收购款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48,803.68 万元（其中终止的屏蔽项目：18,805.51 万元，超募资金：29,998.17 万元）用于支付部分股权收购款，保荐机构亦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情可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支付部分股权收购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2）。</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4、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适用 不适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重大资产重组之公司收购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 股权的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份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佑新材”）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如能顺利实施，德佑新材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同日，公司与德佑新材签订了《股份收购意向协议》，最终收购股权比例、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尚需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后确定。2025 年 3 月 21 日、2025 年 4 月 21 日、2025 年 5 月 21 日、2025 年 6 月 20 日、2025 年 7 月 21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2025-029、2025-035、2025-039、2025-046），对交易进展情况进行了说明。

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德佑新材 7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德佑新材 70% 的股权，德佑新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25 年 7 月 25 日，公司会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对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202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2025 年 8 月 20 日，德佑新材办理了工商变更，公司名称由“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其余内容不变。

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0）。交易标的过户手续已完成，德佑新材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持有德佑新材 70%的股权。

二、公司收购常州威斯双联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的事项

202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常州威斯双联科技有限公司 5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使用人民币 11,995.20 万元收购常州威斯双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斯双联”）原股东宁波信广双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共计 51.00%的股权，具体可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常州威斯双联科技有限公司 51.00%股权暨签署相关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本次收购事项已完成了工商变更，并取得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成为威斯双联的控股股东，持有威斯双联 51%股权，威斯双联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具体可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常州威斯双联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1,422,953	71.05%	0	0	0	-2,492,000	-2,492,000	198,930,953	70.17%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5,700,000	2.01%	0	0	0	-2,492,000	-2,492,000	3,208,000	1.1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700,000	2.01%	0	0	0	-2,492,000	-2,492,000	3,208,000	1.13%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外资持股	195,722,953	69.04%	0	0	0	0	0	195,722,953	69.04%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95,722,953	69.04%	0	0	0	0	0	195,722,953	69.04%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2,077,047	28.95%	0	0	0	2,492,000	2,492,000	84,569,047	29.83%
1、人民币普通股	82,077,047	28.95%	0	0	0	2,492,000	2,492,000	84,569,047	29.8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	0	0.00%	0	0	0	0	0	0	0.00%

他									
三、股份总数	283,500,000	100.00%	0	0	0	0	0	283,5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0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1户，股份数量为2,4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9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第二节 公司简介及主要财务指标之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隆扬国际	195,722,953	0	0	195,722,953.00	首发前限售股；因承诺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	2026年4月30日
群展咨询	5,700,000	0	2,492,000	3,208,000	首发前限售股；因承诺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	2025年10月31日 (2,492,000股)，2026年4月30日 (3,208,000股)
合计	201,422,953	0	2,492,000	198,930,953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2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0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隆扬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9.04%	195,722,953	0	195,722,953	0	不适用		0
昆山群展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	5,700,000	0	3,208,000	2,492,000	不适用		0
张超	境内自然人	0.51%	1,443,200	1,443,200	0	1,443,200	不适用		0
朱益民	境内自然人	0.32%	894,300	894,300	0	894,300	不适用		0
交银施罗德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交银施罗德	其他	0.28%	782,300	782,300	0	782,300	不适用		0

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7%	772,243	-606,595	0	772,243	不适用	0
芦勇	境内自然人	0.21%	596,223	596,223	0	596,223	不适用	0
胡美茵	境内自然人	0.17%	468,000	468,000	0	468,000	不适用	0
长沙福森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森海植盛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6%	452,500	452,500	0	452,50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6%	451,300	本报告期新增前200名，持股数量增减情况未知	0	451,3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傅青炫、张东琴通过鼎炫控股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隆扬国际的股权。群展咨询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傅青炫、张东琴合计间接持有群展咨询45.75%的出资份额。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10）	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回购专户“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名册列示第5名股东，但不纳入前10名股东列示），该回购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60,600股，占总股本的0.3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超	1,44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3,200
朱益民	894,300	人民币普通股	894,300
交银施罗德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交银施罗德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782,300	人民币普通股	782,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72,243	人民币普通股	772,243
芦勇	596,223	人民币普通股	596,223
胡美因	4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8,000
长沙福森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森海植盛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2,500	人民币普通股	452,5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1,300	人民币普通股	451,300
王泉平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高宇娟	397,400	人民币普通股	397,400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5）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朱益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894,3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有894,300股；芦勇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580,123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6,100股，合计持有596,223股；胡美因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11,3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56,700股，合计持有468,000股；长沙福森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森海植盛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52,5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有452,500股；王泉平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0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有4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外商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隆扬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傅青炫	2008年06月11日	1246152	持有隆扬电子股份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外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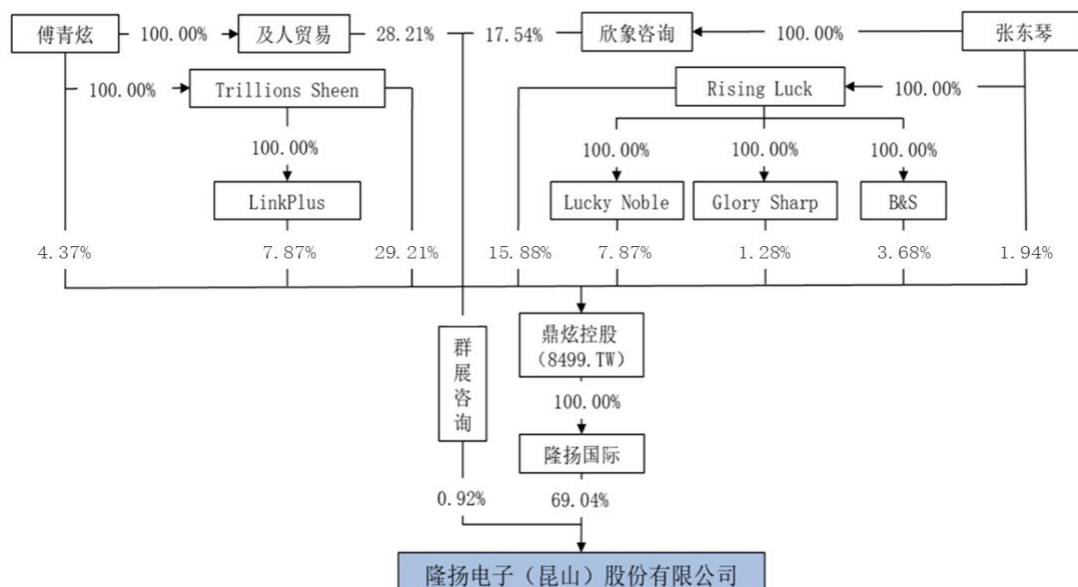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傅青炫	本人	中国台湾	是
张东琴	本人	中国台湾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实际控制人为傅青炫、张东琴夫妇，傅青炫任公司董事长，张东琴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四节“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两人共同控股的鼎炫控股于2017年11月24日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本报告“第五节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4 年 02 月 19 日	按回购金额上限和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210,992 股至 605,496 股	0.43%至 0.21%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3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600 万元（含）	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未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回购总量的 46.15%，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全部出售；及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未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回购总量的 53.85%。	1,452,993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中的回购股份用途约定，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用途为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全部出售的部分已回购股份，完成此部分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拟减持的数量不超过 592,393 股，占总股本的 0.21%，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详情可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1 日、2025 年 10 月 9 日、2025 年 11 月 3 日、2025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2025-076、2025-083、2025-085）。

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已回购股份减持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回购股份 592,39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1%，减持所得资金总额为 43,124,772.39 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最高价为 81.50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49.60 元/股，成交均价为 72.80 元/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6]230Z1713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勇、仇笑康、侯冬生

审计报告正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100037)
 TEL:010-6600 1391 FAX: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6]230Z1713 号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扬电子）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隆扬电子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隆扬电子，并遵守了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规定，同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7.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和附注五、3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隆扬电子主要从事各类屏蔽材料和复合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5 年度隆扬电子营业收入为 50,424.80 万元。由于收入是隆扬电子的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隆扬电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且为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订单，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获取销售明细表，对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和订单、发票、出库单、签收单、报关单、客户对账单等支持性文件；

（4）执行截止测试，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签收单、对账单、报关单等资料，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5）执行分析性程序，并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收入增减变动的具体原因；

（6）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7）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和销售回款实施函证程序，并检查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

（8）对报告期内新增的大客户进行背景调查，关注是否存在潜在未识别的关联交易。

（二）商誉减值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2. 长期资产减值和财务报表附注五、16. 商誉。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隆扬电子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0,991.40 万元。管理层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将含有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确定。由于商誉金额重大且商誉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商誉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商誉减值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对隆扬电子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了解资产组的历史业绩情况及发展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趋势；

（3）分析管理层对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认定和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和方法，检查相关假设和方法的合理性；

（4）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 (5) 复核外部估值专家对资产组的估值方法及出具的评估报告；
- (6) 复核管理层编制的商誉所属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表；
- (7) 比较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异，确认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情况；
- (8) 考虑在财务报表中有关商誉的减值以及所采用的关键假设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隆扬电子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隆扬电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隆扬电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隆扬电子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隆扬电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隆扬电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隆扬电子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隆扬电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0,627,898.43	1,489,473,090.8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7,037,935.18	415,465,578.8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344,817.80	69,993.96
应收账款	276,238,332.16	86,343,815.96
应收款项融资	18,247,000.15	2,519,192.02
预付款项	2,258,324.81	1,428,691.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97,523.81	407,186.6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0,934,890.11	43,313,047.1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13,754,841.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02,801.50	2,088,952.69
流动资产合计	1,684,044,365.62	2,041,109,549.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000,000.00	19,2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7,230,516.59	157,050,817.98
在建工程	28,656,242.03	54,637,050.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011,451.25	9,293,505.27
无形资产	162,330,253.59	20,806,296.6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609,914,040.64	
长期待摊费用	4,383,591.96	16,53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92,075.67	3,911,770.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05,329.35	3,908,395.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9,923,501.08	268,874,367.97
资产总计	3,163,967,866.70	2,309,983,917.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4,082,009.91	10,113,959.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8,038,105.56	51,575,734.3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8,638.38	138,226.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4,193,642.92	9,000,457.15
应交税费	18,832,231.23	5,992,573.18
其他应付款	158,298,832.78	600,465.4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816,370.56	4,292,122.99
其他流动负债	6,436,158.04	17,969.42
流动负债合计	511,895,989.38	81,731,508.5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45,563,2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085,638.72	5,178,081.3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194,072.51	5,304,194.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98,440.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7,941,351.67	10,482,275.54
负债合计	789,837,341.05	92,213,784.0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83,500,000.00	283,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00,249,141.37	1,560,558,369.69
减：库存股	11,527,762.07	17,732,978.27
其他综合收益	1,195,330.96	-1,445,370.9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7,955,252.74	78,243,397.1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1,918,697.44	314,646,716.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3,290,660.44	2,217,770,133.88
少数股东权益	150,839,865.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4,130,525.65	2,217,770,133.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63,967,866.70	2,309,983,917.95

法定代表人：张东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彩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彩霞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8,389,821.28	1,400,344,023.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6,633,332.44	415,465,578.8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828.94	
应收账款	63,058,183.41	62,360,907.18
应收款项融资	3,075,796.58	2,519,192.02
预付款项	144,607.09	292,375.11
其他应收款	6,001,425.00	114,403,369.6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511,107.67
存货	20,833,355.22	24,913,938.3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08,155,349.96	2,020,299,384.7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54,629,661.97	268,360,310.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000,000.00	19,2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294,401.73	33,223,566.76
在建工程	1,266,952.36	1,348,167.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772,012.31
无形资产	4,839,781.85	4,971,068.1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06,164.77	1,861,984.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283.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3,136,962.68	331,860,392.16
资产总计	2,621,292,312.64	2,352,159,776.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747,023.31	23,227,327.7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6,889.00	135,128.97
应付职工薪酬	5,215,456.30	5,787,678.28
应交税费	5,745,365.53	5,007,496.10
其他应付款	152,485.94	205,759.9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596,247.22	2,921,846.55
其他流动负债	4,795.58	17,566.77
流动负债合计	99,498,262.88	37,302,804.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1,563,2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1,563,200.00	
负债合计	311,061,462.88	37,302,804.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83,500,000.00	283,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01,717,528.90	1,662,874,083.64

减：库存股	11,527,762.07	17,732,978.27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6,656,153.12	66,944,297.57
未分配利润	259,884,929.81	319,271,569.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0,230,849.76	2,314,856,972.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21,292,312.64	2,352,159,776.9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04,247,989.04	287,942,035.52
其中：营业收入	504,247,989.04	287,942,035.5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9,112,754.01	188,787,521.67
其中：营业成本	248,865,695.65	149,826,537.5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772,497.88	3,223,217.45
销售费用	32,130,754.84	19,023,205.73
管理费用	54,887,734.78	26,693,506.06
研发费用	34,157,902.39	25,273,780.48
财务费用	-7,701,831.53	-35,252,725.62
其中：利息费用	4,637,931.09	620,392.76
利息收入	18,074,303.10	33,522,126.44
加：其他收益	5,438,181.45	2,659,758.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39,667.10	3,474,033.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2,609,426.23	160,962.40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23,050.43	-409,002.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35,613.21	-8,169,915.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516.82	5,249.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706,510.53	96,875,599.37
加：营业外收入	606,150.52	4,531.31
减：营业外支出	1,067,640.90	6,638.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245,020.15	96,873,492.31
减：所得税费用	26,607,906.63	14,641,805.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637,113.52	82,231,686.4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637,113.52	82,231,686.4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777,176.50	82,231,686.40
2.少数股东损益	10,859,937.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40,701.93	-1,791,180.3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40,701.93	-1,791,180.3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40,701.93	-1,791,180.3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40,701.93	-1,791,180.32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7,277,815.45	80,440,506.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417,878.43	80,440,506.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59,937.0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7	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7	0.2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张东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彩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彩霞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1,310,232.19	199,575,700.11
减：营业成本	90,120,398.71	104,141,677.08
税金及附加	2,073,398.64	1,544,655.73
销售费用	11,927,033.01	13,116,778.64
管理费用	17,643,655.70	12,760,310.95
研发费用	10,779,805.73	10,698,939.10
财务费用	-12,770,835.99	-32,048,745.62
其中：利息费用	2,079,029.94	217,724.92
利息收入	16,114,167.47	32,676,870.55
加：其他收益	3,559,276.10	2,431,916.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92,347.66	13,985,141.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45,695.64	160,962.4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644.04	-316,651.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19,655.42	-4,746,027.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700.72	9,364.9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862,992.41	100,886,790.60
加：营业外收入	24,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77,538.45	1,601.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809,453.96	100,885,189.28
减：所得税费用	16,690,898.45	12,416,984.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118,555.51	88,468,204.4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118,555.51	88,468,204.4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7,118,555.51	88,468,204.4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2,942,031.05	308,464,467.6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56,108.38	10,322,082.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8,813.46	3,377,84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356,952.89	322,164,391.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389,180.43	150,899,894.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964,464.39	59,047,634.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784,744.14	28,876,245.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05,834.96	25,818,63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344,223.92	264,642,40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012,728.97	57,521,982.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20,696,262.86	1,047,744,17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892,347.66	3,474,033.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7,294,810.73	47,029.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20,884.43	22,231,849.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6,104,305.68	1,073,497,087.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442,894.39	51,215,622.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3,882,994.70	1,625,782,550.7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26,388,877.5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7,714,766.60	1,676,998,172.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610,460.92	-603,501,085.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7,518,585.64	10,100,51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24,772.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643,358.03	10,100,51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1,681,688.15	2,997,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3,548,566.53	85,264,497.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1,777,589.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89,191.46	22,040,806.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919,446.14	110,303,103.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76,088.11	-100,202,593.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79,740.30	3,870,753.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4,953,560.36	-642,310,943.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2,099,699.39	1,344,410,642.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146,139.03	702,099,699.3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1,406,622.12	211,703,269.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526,379.76	2,435,08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933,001.88	214,138,358.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078,415.39	92,710,915.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320,583.39	34,676,681.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151,720.86	23,727,989.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497,720.16	54,726,03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048,439.80	205,841,61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884,562.08	8,296,739.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45,784,212.13	902,616,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403,455.33	44,839,141.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7,000.00	40,707.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88,891.16	22,025,965.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2,803,558.62	969,521,814.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97,771.33	4,661,989.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99,247,973.37	1,510,389,725.1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2,345,744.70	1,515,051,714.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542,186.08	-545,529,899.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1,963,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24,772.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087,972.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593,679.38	84,654,602.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6,519.76	20,996,648.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590,199.14	105,651,250.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497,773.25	-105,651,250.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6,627.87	-318,531.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2,946,478.62	-643,202,942.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8,038,153.03	1,331,241,095.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091,674.41	688,038,153.0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3,500,000.00				1,560,558,369.69	17,732,978.27	-1,445,370.97		78,243,397.19		314,646,716.24		2,217,770,133.88	2,217,770,133.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3,500,000.00				1,560,558,369.69	17,732,978.27	-1,445,370.97		78,243,397.19		314,646,716.24		2,217,770,133.88	2,217,770,133.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690,771.68	-6,205,216.20	2,640,701.93		9,711,855.55		-52,728,018.80		5,520,526.56	150,839,865.21	156,360,391.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40,701.93				103,777,176.50		106,417,878.43	10,859,937.02	117,277,815.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690,771.68	-6,205,216.20							45,895,987.88	139,979,928.19	185,875,916.0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					35,186,706.19	-6,205,216.20							41,391,922.39		41,391,922.39

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504,065.49							4,504,065.49			4,504,065.49
4. 其他													139,979,928.19		139,979,928.19
（三）利润分配								9,711,855.55		-156,505,195.30		-146,793,339.75			-146,793,339.75
1. 提取盈余公积								9,711,855.55		-9,711,855.5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6,793,339.75		-146,793,339.75			-146,793,339.7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2. 盈余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3. 盈余 公积 弥补 亏损															
4. 设定 受益 计划 变动 额结 转留 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 收益 结转 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 提取															
2. 本期 使用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283, 500. 00 00				1,60 0,24 9,14 1.37	11,5 27,7 62.0 7	1,19 5,33 0.96		87,9 55,2 52.7 4		261, 918, 697. 44		2,22 3,29 0,66 0.44	150, 839, 865. 21	2,37 4,13 0,52 5.6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283, 500, 000. 00				1,55 3,96 0,15 8.58		345, 809. 35		69,3 96,5 76.7 5		325, 916, 452. 38		2,23 3,11 8,99 7.06	2,23 3,11 8,99 7.06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283, 500, 000. 00				1,55 3,96 0,15 8.58		345, 809. 35		69,3 96,5 76.7 5		325, 916, 452. 38		2,23 3,11 8,99 7.06	2,23 3,11 8,99 7.06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 ”号 填列）					6,59 8,21 1.11	17,7 32,9 78.2 7	- 1,79 1,18 0.32		8,84 6,82 0.44		- 11,2 69,7 36.1 4		- 15,3 48,8 63.1 8	- 15,3 48,8 63.1 8
（一） 综合收 益总 额							- 1,79 1,18 0.32				82,2 31,6 86.4 0		80,4 40,5 06.0 8	80,4 40,5 06.0 8
（二） 所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6,59 8,21 1.11	17,7 32,9 78.2 7							- 11,1 34,7 67.1 6	- 11,1 34,7 67.1 6
1. 所有者 投入的 普通						17,7 32,9 78.2 7							- 17,7 32,9 78.2 7	- 17,7 32,9 78.2 7

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598,211.11							6,598,211.11			6,598,211.11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846,820.44		-93,501,422.54		-84,654,602.10			-84,654,602.10
1. 提取盈余公积								8,846,820.44		-8,846,820.4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4,654,602.10		-84,654,602.10			-84,654,602.1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83,500,000.00				1,560,558.36	17,732.97	-1,445.37	0.97		78,243.39		314,646.71624		2,217,770.13388	2,217,770.1338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3,500,000.00				1,662,874,083.64	17,732,978.27			66,944,297.57	319,271,569.60		2,314,856,972.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3,500,000.00				1,662,874,083.64	17,732,978.27			66,944,297.57	319,271,569.60		2,314,856,972.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843,445.26	-6,205,216.20			9,711,855.55	-59,386,639.79		-4,626,122.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118,555.51		97,118,555.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843,445.26	-6,205,216.20						45,048,661.46
1. 所有者					35,186,706	-6,205						41,391,922

投入的普通股					. 19	, 216.						. 3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656	, 739.						3, 65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 711	-		-
									, 855.	156, 5		146, 7
									55	05, 19		93, 33
										5. 30		9. 75
1. 提取盈余公积									9, 711	-		
									, 855.	9, 711		
									55	, 855.		
										5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146, 7		146, 7
										93, 33		93, 33
										9. 75		9. 75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3,500,000.00				1,701,717,528.90	11,527,762.07			76,656,153.12	259,884,929.81		2,310,230,849.7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3,500,000.00				1,656,264,551.63				58,097,477.13	324,304,787.74		2,322,166,816.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3,500,000.00				1,656,264,551.63				58,097,477.13	324,304,787.74		2,322,166,816.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09,532.01	17,732,978.27			8,846,820.44	-5,033,218.14		-7,309,843.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468,204.40		88,468,204.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609,532.01	17,732,978.27						-11,123,446.2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732,978.27						-17,732,978.2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609,532.01							6,609,532.01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846,820.44	-93,501,422.54			-84,654,602.10
1. 提取盈余公积								8,846,820.44	-8,846,820.4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4,654,602.10			-84,654,602.1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3,500,000.00				1,662,874,083.64	17,732,978.27			66,944,297.57	319,271,569.60		2,314,856,972.54

三、公司基本情况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隆扬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573.0855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在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20 年 12 月，根据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69.2098 万元，由股东昆山群展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0,142.2953 万元。

2020 年 12 月，根据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20.2047 万元，由新股东昆山双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 13 名投资者认缴出资，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1,262.50 万元。

2022 年 6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99 号文《关于同意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以每股 22.50 元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087.50 万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8,350.00 万元。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隆扬电子”，证券代码：301389。

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顺昶路 99 号。法定代表人：张东琴。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主要从事各类屏蔽材料和复合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提供由材料创新研发—专项化设计—精密模切加工—一站式的高效服务解决方案，护航科技与生活。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资产总额的 0.2%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资产总额的 0.2%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资产总额的 0.2%
重要的在建工程	资产总额的 0.2%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7（5）。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7（5）。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

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非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40%	40%
3 年以上	100%	100%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这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9）”。

（9）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应收票据

参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13、应收账款

参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14、应收款项融资

参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15、其他应收款

参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本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

组合类别	组合类别确定依	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	---------	----------------

	据	
1 年以内	存货库龄	详见①②
1 年以上	存货库龄	公司所处消费电子行业，产品更新换代快，结构变化频繁，对于库龄 1 年以上未实现销售的库存商品，公司预计未来销售的可能性较低，且基本不能再重利用，基于谨慎考虑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对于 1 年以上的原材料或半成品，虽有部分在以后年度能有少量销售或重利用，但重利用基本都是降级利用，且重利用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和可重利用比例、再销售情况等具有不可预见性，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8、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

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9、债权投资

参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20、其他债权投资

参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21、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8、持有待售资产”。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0、长期资产减值”。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5、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建造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待安装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2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7、生物资产

不适用

28、油气资产

不适用

29、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专利权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及其他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①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水电费、差旅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股权激励费用、其他费用等。

②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A.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③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2、合同负债

参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6、合同资产”。

33、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5、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产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主要分为内销和外销两种销售模式。

①内销收入确认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并对账后确认收入。

②外销收入确认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并经双方对账后确认收入或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并经客户领料对账后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3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9、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4、预计负债”。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回购公司股份

（1）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3）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与当期免抵税额合计数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与当期免抵税额合计数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与当期免抵税额合计数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聚赫新材（淮安）有限公司	15%
川扬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15%
欧宝发展有限公司	16.50%
聚赫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
LONG YOUNG (VIETNA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20%
LONGYOUNG USA	21%、8.84%
ONBILLION DEVELOPMENT LIMITED	—
Long Young (SAMOA) Holding Co., Limited	—
LONG YOUNG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20%
鼎富真空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25%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苏州德仕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5%
禾盛新材料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6.50%
DWELL TECHNOLOGY CO., LTD	20%
常州威斯双联科技有限公司	15%
安徽威斯双联科技有限公司	25%
常州磁联科技有限公司	25%
常州双联热控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5%
江苏双联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常州双联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昆山安山双百嘉电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	-----

2、税收优惠

2025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5 年至 2027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子公司川扬电子（重庆）有限公司被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5 年至 2027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子公司聚赫新材（淮安）有限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4 年至 2026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4 年 11 月 6 日，子公司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4 年至 2026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子公司常州威斯双联科技有限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5 年至 2027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

其他税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9,309.80	19,995.33
银行存款	400,190,613.16	1,467,545,677.97
其他货币资金	287,975.47	21,907,417.55
合计	400,627,898.43	1,489,473,090.8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2,871,131.92	66,366,559.95

其他说明：

(1) 2025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 287,765.36 元为证券账户资金、210.11 元为保证金账户余额。除此之外，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2025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下降 73.10%，主要系 2025 年度收购子公司以及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增加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57,037,935.18	415,465,578.84
其中：		
可转让定期存单	72,616,547.95	204,075,846.59
证券收益凭证	323,835,085.86	161,376,800.74
结构性存款	460,586,301.37	50,012,931.51
其中：		
合计	857,037,935.18	415,465,578.84

其他说明：

(1)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按照产品类型及收益率预测未来现金流量作为公允价值。

(2) 2025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增长 106.28%，主要系 2025 年度购买证券收益凭证以及结构性存款金额增加所致。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062,088.51	
商业承兑票据	4,282,729.29	69,993.96
合计	10,344,817.80	69,993.9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10,570,224.61	100.00%	225,406.81	2.13%	10,344,817.80	73,677.85	100.00%	3,683.89	5.00%	69,993.96

票据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6,062,088.51	57.35%			6,062,088.51					
商业承兑汇票	4,508,136.10	42.65%	225,406.81	5.00%	4,282,729.29	73,677.85	100.00%	3,683.89	5.00%	69,993.96
合计	10,570,224.61	100.00%	225,406.81	2.13%	10,344,817.80	73,677.85	100.00%	3,683.89	5.00%	69,993.9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683.89	113,035.42			108,687.50	225,406.81
合计	3,683.89	113,035.42			108,687.50	225,406.8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无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227,395.44
商业承兑票据		2,336,211.30
合计		6,563,606.74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88,536,223.54	90,888,227.32
1 至 2 年	1,678,308.76	
2 至 3 年	1,310,454.28	
3 年以上	83,287.18	
3 至 4 年	40,088.32	
4 至 5 年	34,108.75	
5 年以上	9,090.11	
合计	291,608,273.76	90,888,227.3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1,608,273.76	100.00%	15,369,941.60	5.27%	276,238,332.16	90,888,227.32	100.00%	4,544,411.36	5.00%	86,343,815.96
其中：										
非关联方组合	291,608,273.76	100.00%	15,369,941.60	5.27%	276,238,332.16	90,888,227.32	100.00%	4,544,411.36	5.00%	86,343,815.96
合计	291,608,273.76	100.00%	15,369,941.60	5.27%	276,238,332.16	90,888,227.32	100.00%	4,544,411.36	5.00%	86,343,815.9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544,411.36	1,260,444.58		164,823.50	9,729,909.16	15,369,941.60
合计	4,544,411.36	1,260,444.58		164,823.50	9,729,909.16	15,369,941.6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64,823.5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3,812,969.44	0.00	23,812,969.44	8.17%	1,190,648.47
第二名	23,703,214.50	0.00	23,703,214.50	8.13%	1,185,160.73
第三名	18,745,671.28	0.00	18,745,671.28	6.43%	937,283.56
第四名	16,559,755.87	0.00	16,559,755.87	5.68%	827,987.79
第五名	14,646,410.91	0.00	14,646,410.91	5.02%	732,320.55
合计	97,468,022.00	0.00	97,468,022.00	33.43%	4,873,401.10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0.00		0.00			
合计	0.0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8,247,000.15	2,519,192.02
合计	18,247,000.15	2,519,192.0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	18,247,	100.00%			18,247,	2,519,1	100.00%			2,519,1

计提坏账准备	000.15				000.15	92.02				92.02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8,247,000.15	100.00%			18,247,000.15	2,519,192.02	100.00%			2,519,192.02
合计	18,247,000.15	100.00%			18,247,000.15	2,519,192.02	100.00%			2,519,192.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无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243,202.01	
合计	32,243,202.01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说明：

期末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8) 其他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未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2025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4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5 年度公司以“6+9”银行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397,523.81	407,186.68
合计	1,397,523.81	407,186.68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无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747,693.27	445,678.07
其他	299,733.76	40,009.86
出口退税	110,464.13	211,625.38
合计	2,157,891.16	697,313.31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21,784.00	331,752.31
1 至 2 年	1,096,036.26	

2 至 3 年	200,000.00	153,370.00
3 年以上	440,070.90	212,191.00
3 至 4 年	308,890.90	
5 年以上	131,180.00	212,191.00
合计	2,157,891.16	697,313.3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57,891.16	100.00%	760,367.35	35.24%	1,397,523.81	697,313.31	100.00%	290,126.63	41.61%	407,186.68
其中：										
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2,157,891.16	100.00%	760,367.35	35.24%	1,397,523.81	697,313.31	100.00%	290,126.63	41.61%	407,186.68
合计	2,157,891.16	100.00%	760,367.35	35.24%	1,397,523.81	697,313.31	100.00%	290,126.63	41.61%	407,186.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90,126.63			290,126.63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450,429.57			-450,429.57
其他变动	920,670.29			920,670.29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60,367.35			760,367.3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90,126.63	-450,429.57			920,670.29	760,367.35
合计	290,126.63	-450,429.57			920,670.29	760,367.3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	1,000,000.00	1-2 年	46.34%	200,000.00
第二名	押金	350,000.00	2-4 年	16.22%	230,000.00
第三名	保证金	222,559.16	1-4 年	10.31%	157,301.99
第四名	押金	131,180.00	3 年以上	6.08%	131,180.00
第五名	出口退税	110,464.13	1 年以内	5.12%	5,523.21
合计		1,814,203.29		84.07%	724,005.2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不适用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73,728.47	82.97%	1,323,570.31	92.64%
1 至 2 年	293,978.06	13.02%	105,121.52	7.36%
2 至 3 年	6,968.28	0.31%		
3 年以上	83,650.00	3.70%		
合计	2,258,324.81		1,428,691.83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025 年末账龄无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305,600.00	13.53
第二名	300,000.00	13.28
第三名	192,683.19	8.53
第四名	179,712.78	7.96
第五名	176,000.00	7.79
合计	1,153,995.97	51.10

其他说明：

2025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24 年末增长 58.07%，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524,349.38	13,936,201.48	32,588,147.90	19,369,417.16	4,882,205.91	14,487,211.25
在产品	27,902,429.98	2,836,367.25	25,066,062.73	10,725,055.25	1,228,140.64	9,496,914.61
库存商品	31,248,102.62	6,974,225.05	24,273,877.57	18,616,992.35	5,104,058.35	13,512,934.00
发出商品	18,643,113.65	85,838.48	18,557,275.17	5,414,675.33	83,079.42	5,331,595.91
委托加工物资	449,526.74		449,526.74	484,391.38		484,391.38
合计	124,767,522.37	23,832,632.26	100,934,890.11	54,610,531.47	11,297,484.32	43,313,047.15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单位：元

项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存货	自行加工的数据资源 存货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 资源存货	合计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882,205.91	5,388,893.55	13,537,223.94	9,872,121.92		13,936,201.48
在产品	1,228,140.64	1,911,019.63	1,558,746.70	1,861,539.72		2,836,367.25
库存商品	5,104,058.35	1,965,888.13	7,025,828.35	7,121,549.78		6,974,225.05
发出商品	83,079.42	69,811.90	1,778,254.24	1,845,307.08		85,838.48
合计	11,297,484.32	9,335,613.21	23,900,053.23	20,700,518.50		23,832,632.26

本期增加金额-其他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金额。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 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 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2025 年末存货余额不含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安徽威斯双联科技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前期开发费用	13,754,841.67		13,754,841.67	13,754,841.67		2026 年 05 月 31 日
合计	13,754,841.67		13,754,841.67	13,754,841.67		

其他说明：

期末持有待售资产主要系子公司安徽威斯双联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因政府规划调整被政府收回导致。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税金	2,859,668.52	2,044,622.19
预缴企业所得税	343,132.98	44,330.50
合计	3,202,801.50	2,088,952.69

其他说明：

2025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长 53.32%，主要系增值税待抵扣税金增加所致。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债权投资核销说明：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备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	------	------	---------------	---------------	------------------	------------------	-----------	---------------------------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7、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	减值准备期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	减值准备期末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其他综合	其他权益	宣告发放	计提减值	其他			

	值)	余额			确认 的投资 损益	收益 调整	变动	现金 股利 或利 润	准备		值)	余额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9,250,000.00
合计	16,000,000.00	19,250,000.00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单位：元

项目	转换前核算科目	金额	转换理由	审批程序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	---------	----	------	------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17,230,516.59	157,050,817.98
合计	617,230,516.59	157,050,817.98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5,434,954.54	76,945,851.04	3,807,013.29	9,717,399.04	215,905,217.91
2. 本期增加金额	343,362,359.85	222,131,443.57	14,911,848.13	12,607,521.11	593,013,172.66
(1) 购置	925,291.25	7,682,378.65	1,294,139.12	2,523,537.33	12,425,346.35
(2) 在建工程转入		78,199,166.89			78,199,166.89
(3) 企业合并增加	343,357,591.55	136,353,853.85	13,619,908.24	10,075,338.43	503,406,692.07
(4) 汇率折算差异	-920,522.95	-103,955.82	-2,199.23	8,645.35	-1,018,032.65
3. 本期减少金额		5,697,734.33	1,441,629.68	332,132.66	7,471,496.67
(1) 处置或报废		5,697,734.33	1,441,629.68	332,132.66	7,471,496.67
4. 期末余额	468,797,314.39	293,379,560.28	17,277,231.74	21,992,787.49	801,446,893.9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7,882,576.15	32,152,207.18	2,077,139.80	6,742,476.80	58,854,399.93
2. 本期增加金额	55,096,214.20	58,559,481.35	7,633,040.10	8,778,236.64	130,066,972.29
(1) 计提	11,934,403.02	12,959,989.88	1,213,904.71	2,147,117.63	28,255,415.24
(2) 企业合并增加	43,251,140.79	45,665,971.56	6,422,046.10	6,630,967.82	101,970,126.27
(3) 汇率折算差异	-89,329.61	-66,480.09	-2,910.71	151.19	-158,569.22
3. 本期减少		3,587,898.02	876,201.70	240,895.19	4,704,994.91

金额					
(1) 处 置或报废		3,587,898.02	876,201.70	240,895.19	4,704,994.91
4. 期末余额	72,978,790.35	87,123,790.51	8,833,978.20	15,279,818.25	184,216,377.3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395,818,524.04	206,255,769.77	8,443,253.54	6,712,969.24	617,230,516.59
2. 期初账面 价值	107,552,378.39	44,793,643.86	1,729,873.49	2,974,922.24	157,050,817.9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不适用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期末无因固定资产市价下跌、陈旧过时或发生实体损坏等原因，导致部分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25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24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收购子公司形成的固定资产金额增加所致。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8,656,242.03	54,637,050.55
合计	28,656,242.03	54,637,050.55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4,818,012.24		4,818,012.24	53,305,271.20		53,305,271.20
待验收软件	1,279,989.99		1,279,989.99	1,279,989.99		1,279,989.99
泰国子公司厂房	22,558,239.80		22,558,239.80	51,789.36		51,789.36
合计	28,656,242.03		28,656,242.03	54,637,050.55		54,637,050.5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泰国子公司厂房		51,789.36	22,506.44			22,558.24						其他
待安装设备		53,305,271.20	29,711,907.93	78,199,166.89		4,818,012.24						募集资金、其他

合计	53,3	52,2	78,1	27,3						
	57,0	18,3	99,1	76,2						
	60.5	58.3	66.8	52.0						
	6	7	9	4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期末在建工程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24、油气资产**适用 不适用**25、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990,064.86	569,877.64	89,236.14	17,649,178.64
2. 本期增加金额	12,462,468.07	12,198.66	90,623.09	12,565,289.82
(1) 本期增加	2,974,144.14		90,623.09	3,064,767.23
(2) 汇率折算差异	180,087.50	12,198.66		192,286.16
(3) 企业合并增加	9,308,236.43			9,308,236.43
3. 本期减少金额	13,012,523.78		89,236.14	13,101,759.92
4. 期末余额	16,440,009.15	582,076.30	90,623.09	17,112,708.5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271,811.88	9,497.99	74,363.50	8,355,673.37
2. 本期增加金额	8,700,748.78	116,618.57	29,976.49	8,847,343.84
(1) 计提	5,762,896.51	119,900.59	29,976.49	5,912,773.59
(2) 汇率折算差异	20,377.91	-3,282.02		17,095.89
(3) 企业合并增加	2,917,474.36			2,917,474.36
3. 本期减少金额	13,012,523.78		89,236.14	13,101,759.92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960,036.88	126,116.56	15,103.85	4,101,257.2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479,972.27	455,959.74	75,519.24	13,011,451.25
2. 期初账面价值	8,718,252.98	560,379.65	14,872.64	9,293,505.27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25 年末使用权资产较 2024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收购子公司形成的使用权资产金额增加所致。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	-------	-----	-------	-------	----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035,367.63			1,897,212.71	23,932,580.34
2. 本期增加金额	57,418,046.69	92,819,500.00		894,086.61	151,131,633.30
(1) 购置	35,323,381.10			307,196.89	35,630,577.9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22,552,662.80	92,819,500.00		584,603.81	115,956,766.61
(4) 汇率折算差异	-457,997.21			2,285.91	-455,711.3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9,453,414.32	92,819,500.00		2,791,299.32	175,064,213.6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958,935.22			1,167,348.51	3,126,283.73
2. 本期增加金额	4,274,944.90	5,057,590.63		275,140.79	9,607,676.32
(1) 计提	887,904.07	4,470,090.63		91,105.96	5,449,100.66
(2) 汇率折算差异	-21,403.61			-368.98	-21,772.59
(3) 企业合并增加	3,408,444.44	587,500.00		184,403.81	4,180,348.2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233,880.12	5,057,590.63		1,442,489.30	12,733,960.0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73,219,534.20	87,761,909.37		1,348,810.02	162,330,253.59

价值					
2. 期初账面价值	20,076,432.41			729,864.20	20,806,296.6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无		

其他说明：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27,376,047.79				527,376,047.79
常州威斯双联科技有限公司		82,537,992.85				82,537,992.85
合计		609,914,040.64				609,914,040.64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威斯双联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	--	--	--	--	--	--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收购苏州德佑 70% 股权，形成商誉 527,376,047.79 元，并购后苏州德佑业务、技术及人员仍然相对独立且独立产生现金流入。	是
常州威斯双联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威斯双联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收购威斯双联 51% 股权，形成商誉 82,537,992.85 元，并购后常州威斯双联业务、技术及人员仍然相对独立且独立产生现金流入。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生产经营具有相对独立性，同时主营业务与市场衔接，由市场定价，符合资产组的相关要件。

常州威斯双联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生产经营具有相对独立性，同时主营业务与市场衔接，由市场定价，符合资产组的相关要件。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万元）	1,018,715,463.57	1,115,000,000.00		5 年	收入增长率 4.24%-4.74%，利润率 26.70%-27.36%，折现率 13.27%	增长率为 0，利润率为 26.70%，折现率 13.27%	以 2030 年的预算数为基础永续计算
常州威斯双联科技有限公司（万元）	209,478,629.10	238,000,000.00		5 年	收入增长率 5.94%-28.07%，利润率 14.97%-18.39%，折	增长率为 0，利润率为 17.25%，折现率 13.75%	以 2030 年的预算数为基础永续计算

					现率 13.75%		
合计	1,228,194,092.67	1,353,000,000.00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商誉减值金额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15,000,000.00	107,276,628.58	34.06%					
常州威斯双联科技有限公司	57,600,000.00	4,546,704.07	7.89%					

其他说明：

详情请见本文“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	16,532.31	3,386,766.34	946,422.95	-10.35	2,456,886.05
会费		1,950,941.19	24,235.28		1,926,705.91
合计	16,532.31	5,337,707.53	970,658.23	-10.35	4,383,591.96

其他说明：

2025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4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收购子公司产生的装修工程及会费金额增加所致。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566,285.13	2,200,394.49	10,619,598.02	1,592,939.7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01,462.13	45,393.80	620,304.86	93,045.73
可抵扣亏损	383,047.81	57,457.17	0.00	0.00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21,227.17	48,806.25	0.00	0.0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271,867.23	2,253,169.54	4,499,048.78	674,857.3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45,678.57	67,048.01	222,308.67	33,346.30
租赁负债	13,261,273.17	2,257,678.79	9,470,204.30	1,747,948.53
递延收益			5,304,194.23	795,629.13
未发放薪酬	10,100,920.37	1,515,138.06	983,040.62	147,456.10
股份支付	35,180,610.45	5,277,091.57	6,609,897.46	991,484.61
合计	88,732,372.03	13,722,177.68	38,328,596.94	6,076,707.4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12,057,687.16	17,093,000.03		
使用权资产	13,011,451.25	2,213,635.79	9,293,505.27	1,720,100.44
公允价值变动	356,152.61	53,422.89	2,965,578.84	444,836.83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456,558.25	68,483.74		
合计	125,881,849.27	19,428,542.45	12,259,084.11	2,164,937.2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30,102.01	11,392,075.67	2,164,937.27	3,911,770.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30,102.01	17,098,440.44	2,164,937.2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67,905,364.88	32,295,373.5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98,074.37	45,362.5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14,688.78	67,748.97
股份支付	25,564,883.61	3,090,996.92
存货跌价准备	9,266,347.13	677,886.30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179.64	3,683.89
递延收益	5,194,072.51	
合计	109,347,610.92	36,181,052.2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30 年	28,366,786.99	0.00	

2029 年	14,333,104.51	14,173,833.36	
2028 年	10,721,506.87	9,513,591.72	
2027 年	12,222,129.94	8,606,154.81	
2026 年	2,261,836.57	1,793.70	
合计	67,905,364.88	32,295,373.59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5,515,329.35		5,515,329.35	3,908,395.09		3,908,395.09
预付土地款	11,490,000.00		11,490,000.00			
合计	17,005,329.35		17,005,329.35	3,908,395.09		3,908,395.09

其他说明：

2025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长 335.10%，主要系本期预付土地款增加所致。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10.11	210.11	冻结	保证金				
应收票据	6,563,606.74	6,446,796.18	资产转移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票据				
固定资产	110,658,946.64	85,119,920.82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5,219,277.36	4,015,944.19	抵押	抵押借款				
合计	122,442,040.85	95,582,871.30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77,850,780.00	10,100,510.00
信用借款	36,000,000.00	
应计利息	77,979.27	13,449.67
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53,250.64	
合计	114,082,009.91	10,113,959.6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期末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025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子公司向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62,262,528.64	26,425,426.79
委外加工费	4,484,350.28	1,854,950.58
工程及设备款	21,570,435.71	22,245,536.06
其他	9,720,790.93	1,049,820.92
合计	98,038,105.56	51,575,734.35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否属于大型企业

□是 否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58,298,832.78	600,465.45
合计	158,298,832.78	600,465.45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757,220.00	146,476.13
其他	713,302.05	453,989.32
资产转让款	156,828,310.73	
合计	158,298,832.78	600,465.45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注：资产转让款系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预收的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二期资产置换款项，目前具体资产转让方案尚未确定。

2025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预收资产转让款所致。

3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98,638.38	138,226.32

合计	198,638.38	138,226.32
----	------------	------------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无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913,289.09	99,255,109.51	84,069,019.98	24,099,378.6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7,168.06	6,977,510.57	6,970,414.33	94,264.30
合计	9,000,457.15	106,232,620.08	91,039,434.31	24,193,642.9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86,672.38	91,126,109.06	76,033,473.48	23,979,307.96
2、职工福利费		3,311,663.24	3,311,663.24	
3、社会保险费	26,616.71	2,922,493.64	2,949,110.3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616.71	2,409,782.14	2,436,398.85	
工伤保险费		310,587.96	310,587.96	
生育保险费		202,123.54	202,123.54	
4、住房公积金		1,585,020.25	1,585,020.2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9,823.32	189,752.66	120,070.66
合计	8,913,289.09	99,255,109.51	84,069,019.98	24,099,378.6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7,168.06	6,816,519.12	6,809,422.88	94,264.30
2、失业保险费		160,991.45	160,991.45	
合计	87,168.06	6,977,510.57	6,970,414.33	94,264.30

其他说明：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070,109.09	878,133.46
企业所得税	12,433,397.68	4,532,506.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8,465.42	79,923.59
教育费附加	269,425.40	73,908.51
其他	1,710,833.64	428,101.22
合计	18,832,231.23	5,992,573.18

其他说明：

2025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24 年末增长 214.26%，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增加所致。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8,640,736.1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75,634.45	4,292,122.99
合计	91,816,370.56	4,292,122.99

其他说明：

2025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增加所致。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5,801.94	17,969.42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商业汇票	6,410,356.10	
合计	6,436,158.04	17,969.4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2025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期末已背书未到期商业汇票未终止确认所致。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52,000,000.00	
信用借款	281,963,200.00	
应计利息	240,736.1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8,640,736.11	
合计	245,563,2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利率区间
信用借款	281,963,200.00	—	2.11%-2.51%
抵押借款	52,000,000.00	—	3.35%
应计利息	240,736.11	—	
小计	334,203,936.11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8,640,736.11	—	
合计	245,563,200.00	—	

长期借款增加主要系本期收购子公司向中信银行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取得的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4,101,379.32	10,048,593.3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840,106.15	-578,389.0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75,634.45	-4,292,122.99
合计	10,085,638.72	5,178,081.31

其他说明：

2025 年末租赁负债较 2024 年末增长 94.78%，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新增房屋租赁所致。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304,194.23		110,121.72	5,194,072.51	政府补助
合计	5,304,194.23		110,121.72	5,194,072.51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83,500,000.00						283,500,000.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19,577,561.69	35,186,706.19		1,554,764,267.88
其他资本公积	40,980,808.00	4,504,065.49		45,484,873.49
合计	1,560,558,369.69	39,690,771.68		1,600,249,141.3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本期增加 35,186,706.19 元系出售回购的库存股产生的溢价；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期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及递延所得税影响合计确认其他资本公积 4,504,065.49 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17,732,978.27	1,732,850.00	7,938,066.20	11,527,762.07
合计	17,732,978.27	1,732,850.00	7,938,066.20	11,527,762.0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445,370.97	2,640,701.93				2,640,701.93		1,195,330.9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445,370.97	2,640,701.93				2,640,701.93		1,195,330.9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1,445,370.97	2,640,701.93				2,640,701.93		1,195,330.96

	.97						
--	-----	--	--	--	--	--	--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8,243,397.19	9,711,855.55		87,955,252.74
合计	78,243,397.19	9,711,855.55		87,955,252.7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14,646,716.24	325,916,452.3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14,646,716.24	325,916,452.3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777,176.50	82,231,686.4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711,855.55	8,846,820.44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6,793,339.75	84,654,602.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1,918,697.44	314,646,716.2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详细情况说明：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02,001,798.62	245,885,876.88	287,638,687.76	149,706,981.57
其他业务	2,246,190.42	2,979,818.77	303,347.76	119,556.00
合计	504,247,989.04	248,865,695.65	287,942,035.52	149,826,537.57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504,247,989.04	248,865,695.65					504,247,989.04	248,865,695.65
其中：								
屏蔽材料	277,509,979.76	133,331,178.20					277,509,979.76	133,331,178.20
缓冲减震材料	100,466,957.41	41,295,809.16					100,466,957.41	41,295,809.16
电子胶粘材料	88,137,502.22	49,440,420.17					88,137,502.22	49,440,420.17
导热界面材料	5,278,959.36	2,650,451.62					5,278,959.36	2,650,451.62
电子铜箔材料	182,214.80	199,381.21					182,214.80	199,381.21
其他材料	32,672,375.49	21,948,455.29					32,672,375.49	21,948,455.2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								

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504,247,989.04	248,865,695.65					504,247,989.04	248,865,695.65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 其中,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 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202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度增长 75.12%, 2025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24 年度增长 66.10%, 主要系收购子公司后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01,249.80	867,567.85
教育费附加	1,094,918.83	480,970.80
房产税	2,091,359.48	1,078,948.47
土地使用税	281,960.50	244,210.30
其他	373,062.77	230,881.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729,946.50	320,638.79
合计	6,772,497.88	3,223,217.45

其他说明:

2025 年度税金及附加较 2024 年度增长 110.12%,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各项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428,975.40	10,714,516.19
中介机构费	2,818,027.32	2,033,572.63
办公费	2,100,584.31	2,448,782.49
折旧摊销	12,663,897.64	6,163,983.87
其他	9,946,375.14	3,714,082.94
股份支付	929,874.97	1,618,567.94
合计	54,887,734.78	26,693,506.06

其他说明：

202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4 年度增长 105.62%，主要系本期收购新增合并子公司报表形成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等金额增加所致。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693,320.57	10,266,714.35
业务招待费	4,189,723.07	2,489,771.83
办公费	977,489.24	831,016.86
折旧及摊销	1,105,815.29	1,053,526.20
其他	3,829,604.88	3,109,116.06
股份支付	336,382.45	1,273,060.43
服务费	5,998,419.34	
合计	32,130,754.84	19,023,205.73

其他说明：

202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24 年度增长 68.90%，主要系本期收购新增合并子公司报表形成职工薪酬、服务费等金额增加所致。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130,584.14	10,633,784.01
模具及材料费	9,446,986.15	6,583,645.90
折旧与摊销	6,215,838.64	3,542,717.88
其他费用	4,349,775.56	3,377,096.21
股份支付	-985,282.10	1,136,536.48
合计	34,157,902.39	25,273,780.48

其他说明：

2025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24 年度增长 35.15%，主要系本期职工薪酬、模具及材料费、折旧与摊销金额增加所致。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637,931.09	620,392.76
利息收入	-18,074,303.10	-33,522,126.44
汇兑损失	5,616,575.78	-2,453,439.19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17,964.70	102,447.25
合计	-7,701,831.53	-35,252,725.62

其他说明：

2025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24 年度增长 78.15%，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减少和汇兑损失金额增加所致。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574,145.24	2,024,672.67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864,036.21	635,085.65
合计	5,438,181.45	2,659,758.32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0,573.77	1,660,962.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50,000.00	-1,500,000.00
合计	-2,609,426.23	160,962.40

其他说明：

2025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24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本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减少所致。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472,347.66	3,219,833.3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	420,000.00	254,200.00

资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利息	-52,680.56	
合计	13,839,667.10	3,474,033.33

其他说明：

2025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24 年度增长 298.37%，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增加所致。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13,035.42	1,922.4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60,444.58	-387,107.3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50,429.57	-23,817.97
合计	-923,050.43	-409,002.89

其他说明：

2025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4 年度增长 125.68%，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金额增加所致。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335,613.21	-8,169,915.06
合计	-9,335,613.21	-8,169,915.06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61,516.82	5,249.42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606,150.52	4,531.31	606,150.52
合计	606,150.52	4,531.31	606,150.52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22,707.67	987.34	22,707.67
其他	803,573.11	5,651.03	803,573.11
滞纳金	241,360.12		241,360.12
合计	1,067,640.90	6,638.37	1,067,640.90

其他说明：

2025 年度营业外支出较 2024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产生的补税滞纳金等金额增加所致。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986,637.68	15,174,926.8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8,731.05	-533,120.98
合计	26,607,906.63	14,641,805.9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1,245,020.1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186,753.0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62,795.2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62,060.6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3,00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06,188.9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5,718.6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 亏损的影响	7,325,351.9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770,934.04
所得税费用	26,607,906.63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464,023.52	2,549,636.60
其他	1,894,789.94	828,204.51
合计	5,358,813.46	3,377,841.1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13,796,761.71	9,960,742.11
销售费用	14,995,236.53	6,429,904.75
管理费用	14,864,986.77	8,196,438.06
其他	548,849.95	1,231,550.17
合计	44,205,834.96	25,818,635.0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4,220,884.43	22,231,849.26
合计	24,220,884.43	22,231,849.26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	584,669,204.14	927,744,175.00
可转让定期存单	204,075,846.59	12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1,181,000,000.00	
证券收益类凭证	250,951,212.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7,294,810.73	
合计	2,377,991,073.59	1,047,744,175.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		1,104,782,550.73
可转让定期存单	72,616,547.95	471,000,000.00
证券收益类凭证	339,814,661.37	
结构性存款	1,611,451,785.38	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26,388,877.51	
合计	2,850,271,872.21	1,625,782,550.7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库存股转让款	43,124,772.39	
合计	43,124,772.3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费	5,956,341.46	4,307,827.81
回购股份	1,732,850.00	17,732,978.27
合计	7,689,191.46	22,040,806.0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0,113,959.67	105,555,385.64	154,830,639.88	156,417,975.28		114,082,009.91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178,570,929.23	178,570,929.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92,122.99		91,816,370.56		4,292,122.99	91,816,370.56
长期借款		281,963,200.00	202,850,846.84	150,610,110.73	88,640,736.11	245,563,200.00
租赁负债	5,178,081.31		14,152,568.74	5,956,341.46	3,288,669.87	10,085,638.72
合计	19,584,163.97	387,518,585.64	642,221,355.25	491,555,356.70	96,221,528.97	461,547,219.19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	--------	-----------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4,637,113.52	82,231,686.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258,663.64	8,578,917.9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168,188.83	15,965,704.19
使用权资产折旧	0.00	0.00
无形资产摊销	5,449,100.66	682,033.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70,658.23	2,858,436.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1,516.82	-5,249.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707.67	-987.3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09,426.23	-160,962.4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819,796.23	-34,408,983.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839,667.10	-3,474,03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9,524.09	-1,427,152.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87,848.66	894,031.5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	6,358,160.52	-9,531,733.96

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68,217.94	-9,401,886.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21,921.87	-1,904,752.03
其他	347,874.58	6,626,91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012,728.97	57,521,982.3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7,146,139.03	702,099,699.3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02,099,699.39	1,344,410,642.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4,953,560.36	-642,310,943.1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889,952,000.00
其中：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3,563,122.49
其中：	
其中：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826,388,877.51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57,146,139.03	702,099,699.39
其中：库存现金	149,309.80	19,995.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6,708,853.76	702,079,704.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87,975.4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146,139.03	702,099,699.39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协定存款	106,556,409.63	638,914,223.59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为其在3个月内到期。
合计	106,556,409.63	638,914,223.59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定期存款		627,745,050.73	超过3个月
大额存单	130,000,000.00	140,000,000.00	超过3个月
利息	13,481,759.40	19,628,340.73	
合计	143,481,759.40	787,373,391.46	

其他说明：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9,926,924.56	7.0288	69,774,367.35
欧元			
港币			
新台币	5,390,608.00	0.22379	1,206,364.16
越南盾	10,333,900,192.00	0.000266	2,748,817.45
泰铢	3,549,791.86	0.22252	789,899.68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7,175,816.27	7.0288	50,437,377.40
欧元			
港币			
新台币	7,856,330.00	0.22379	1,758,168.09
越南盾	235,162,974.00	0.000266	62,553.35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票据			
其中：新台币	373,532.00	0.22379	83,592.73
其他应收款			
其中：新台币	1,074,813.00	0.22379	240,532.40
越南盾	3,000,000.00	0.000266	798.00
泰铢	14,009.70	0.22252	3,117.44
短期借款			
其中：新台币	82,000,000.00	0.22379	18,350,780.0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428,370.51	7.0288	3,010,930.64
新台币	860,300.00	0.22379	192,526.54
越南盾	4,883,055,137.00	0.000266	1,298,892.67
泰铢	80,000.00	0.22252	17,801.60
其他应付款			
其中：新台币	737,345.00	0.22379	165,010.44
泰铢	2,012,527.80	0.22252	447,827.69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欧宝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ONBILLION DEVELOPMENT LIMITED	萨摩亚	美元
聚赫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	新台币
Long Young (SAMOA) Holding Co.,Limited	萨摩亚	新台币
LONG YOUNG(VIETNA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越南	越南盾
LONGYOUNG USA	美国	美元
LONGYOUNGELECTRONICS (THAILAND) CO.,LTD.	泰国	泰铢
DWELL TECHNOLOGY CO.,LTD	越南	越南盾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欧宝发展有限公司位于中国香港，经营业务主要以美元计价和计算，因此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ONBILLION DEVELOPMENT LIMITED 位于萨摩亚，经营业务主要以美元计价和计算，因此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聚赫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中国台湾，经营业务主要以新台币计价和计算，因此确定新台币为其记账本位币；Long Young (SAMOA) Holding Co.,Limited 位于萨摩亚，因其主要的经营业务在萨摩亚商隆扬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经营业务主要以新台币计价和计算，因此确定新台币为其记账本位币；LONG YOUNG(VIETNA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位于越南，经营业务主要以越南盾计价和计算，因此确定越南盾为其记账本位币；LONGYOUNG USA 位于美国，经营业务主要以美元计价和计算，因此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LONGYOUNGELECTRONICS (THAILAND) CO.,LTD.位于泰国，经营业务主要以泰铢计价和计算，因此确定泰铢为其记账本位币；DWELL TECHNOLOGY CO.,LTD 位于越南，经营业务主要以越南盾计价和计算，因此确定越南盾为其记账本位币。

8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数据资源

84、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130,584.14	10,633,784.01
模具及材料费	9,446,986.15	6,583,645.90
股份支付	-985,282.10	1,136,536.48
其他费用	4,349,775.56	6,919,814.09
折旧与摊销	6,215,838.64	0.00
合计	34,157,902.39	25,273,780.4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4,157,902.39	25,273,780.48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据

其他说明：

无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5日	770,000,000.00	70.00%	支付现金	2025年09月15日	公司按照协议的相关约定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项	150,186,197.01	35,867,333.87	-10,201,419.28
常州威斯双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5日	119,952,000.00	51.00%	支付现金	2025年08月15日	公司按照协议的相关约定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项	54,839,216.79	7,242,965.90	2,035,432.25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德佑新材	威斯双联
--现金	770,000,000.00	119,952,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770,000,000.00	119,952,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42,623,952.21	37,414,007.15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527,376,047.79	82,537,992.85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定，分别为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20817 号《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合并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20827 号《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合并常州威斯双联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德佑新材		威斯双联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57,822,442.14	57,822,442.14	5,740,680.35	5,740,680.35
应收款项	179,978,885.67	179,978,885.67	43,406,058.51	43,406,058.51
存货	59,847,078.76	53,678,575.68	13,468,537.93	12,493,005.32
固定资产	376,088,878.76	355,090,587.10	25,347,687.05	22,984,123.69
无形资产	97,583,518.36	18,263,511.53	14,192,900.00	212,500.00
持有待售资产			13,754,841.67	13,754,841.67
在建工程	8,861,297.29	8,861,297.29		
使用权资产			6,310,929.62	6,310,929.62
其他流动资产	2,830.19	2,830.19	387,141.65	387,141.65
长期待摊费用	3,243,664.15	3,243,664.15	1,339,788.09	1,567,824.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0,310.88	2,345,245.94	3,213,327.81	3,213,327.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1,500.00	191,500.00	3,452.21	3,452.21
负债：				
借款	329,598,359.72	329,598,359.72	23,445,195.91	23,445,195.91
应付款项	90,834,215.07	90,834,215.07	16,312,872.10	16,312,872.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213,193.73		2,673,095.37	16,038.34
其他流动负债	1,888,991.67	1,888,991.67	5,159,213.70	5,159,213.70
递延收益		5,499,567.03		
租赁负债			6,162,726.27	6,162,726.27
净资产	346,605,646.01	251,657,406.20	73,360,798.33	58,926,395.91
减：少数股东权益			51,443.21	51,443.21
取得的净资产	346,605,646.01	251,657,406.20	73,412,241.54	58,977,839.1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川扬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6,263,005.00	重庆市	重庆市	生产制造	10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聚赫新材（淮安）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淮安市	淮安市	生产制造	10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欧宝发展有限公司	1,983,690.00	香港	香港	进出口贸易	100.00%	0.00%	新设立
ONBILLION DEVELOPMENT LIMITED	654,340.00	萨摩亚	萨摩亚	进出口贸易	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聚赫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9,562,000.00	台湾	台湾	生产制造	100.00%	0.00%	新设立
Long Young (SAMOA) Holding Co., Limited	1,163,500.00	萨摩亚	萨摩亚	投资控股	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LONGYOUNG (VIETNAM) ELECTRONICS CO., LTD	21,644,400.00	越南	越南	生产制造	100.00%	0.00%	新设立
LONGYOUNG USA	71,018.00	美国	美国	进出口贸易	0.00%	100.00%	新设立
LONGYOUNG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105,583,746.00	泰国	泰国	生产制造	0.00%	100.00%	新设立
鼎富真空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12,000,000.00	淮安市	淮安市	生产制造	45.00%	15.00%	新设立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苏州市	苏州市	生产制造	70.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苏州德仕新	20,000,000	苏州市	苏州市	生产制造		70.00%	非同一控制

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00						下企业合并取得
禾盛新材料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1,435,210.00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进出口贸易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DWELL TECHNOLOGY CO., LTD	31,627,210.00	越南	越南	生产制造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常州威斯双联科技有限公司	18,947,861.02	常州市	常州市	生产制造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安徽威斯双联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马鞍山市	马鞍山市	生产制造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常州磁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常州市	常州市	生产制造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常州双联热控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常州市	常州市	生产制造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江苏双联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0	常州市	常州市	生产制造		46.3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常州双联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	常州市	常州市	生产制造		35.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昆山安山双百嘉电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昆山市	昆山市	生产制造		30.6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单位：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	8,472,321.81		112,454,015.61
常州威斯双联科技有限公司	49.00%	2,389,376.35		38,385,849.6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7,229,421.08	383,980,908.35	641,210,329.43	314,842,797.71	39,203,817.84	354,046,615.55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186,197.01	35,867,333.87	35,506,307.68	-10,201,419.28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无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投资 的会计处理方 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无

6、其他

无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	------------	------------	--------	------	----------

			额				
递延收益	5,304,194.23			110,121.72		5,194,072.51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3,464,023.52	1,914,550.95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定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

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33.43%（比较期：49.05%）；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84.07%（比较期：97.76%）。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14,082,009.91	—	—	—
应付账款	98,038,105.56	—	—	—
其他应付款	158,298,832.78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816,370.56	—	—	—
租赁负债	—	3,005,782.66	2,993,752.50	4,086,103.56
长期借款	—	112,000,000.00	72,000,000.00	61,563,200.00
合计	462,235,318.81	115,005,782.66	74,993,752.50	65,649,303.56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0,113,959.67	—	—	—
应付账款	51,575,734.35	—	—	—
其他应付款	600,465.45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92,122.99	—	—	—
租赁负债	—	1,232,002.89	995,576.71	2,950,501.71
合计	66,582,282.46	1,232,002.89	995,576.71	2,950,501.71

3. 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美元、新台币和越南盾计价的金融资产有关，除本公司设立在台湾的公司使用新台币、设立在越南的公司使用越南盾、设立在泰国的公司使用泰铢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美元和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新台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9,926,924.56	69,774,367.35	5,390,608.00	1,206,364.16
应收账款	7,175,816.27	50,437,377.40	7,856,330.00	1,758,168.09
应收票据	—	—	373,532.00	83,592.73
其他应收款	—	—	1,074,813.00	240,532.40
短期借款	—	—	82,000,000.00	18,350,780.00
应付账款	428,370.51	3,010,930.64	860,300.00	192,526.54
其他应付款	—	—	737,345.00	165,010.44

(续上表)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越南盾		泰铢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10,333,900,192.00	2,748,817.45	3,549,791.86	789,899.68
应收账款	235,162,974.00	62,553.35	—	—
其他应收款	3,000,000.00	798.00	14,009.70	3,117.44
应付账款	4,883,055,137.00	1,298,892.67	80,000.00	17,801.60
其他应付款	—	—	2,012,527.80	447,827.69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新台币		越南盾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3,497,420.01	24,771,176.70	1,697,872.00	391,529.28	1,466,159,155.00	439,847.75
应收账款	4,493,785.95	31,828,137.75	1,089,157.01	251,159.61	—	—
其他应收款	—	—	1,040,274.00	239,887.18	48,675,250.00	14,602.58
短期借款	—	—	13,000,000.00	2,997,800.00	—	—
应付账款	870,959.12	6,168,742.16	3,664,461.00	845,024.71	9,936,887,850.00	2,981,066.36
其他应付款	—	—	1,021,692.00	235,602.18	—	—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1) 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1%，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 99.62 万元。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就会下降或增加 152.40 万元。

2、套期

（1）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套期类别				

其他说明

（3）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或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32,243,202.01	终止确认	票据由信用风险很低的国有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银行承兑，不会因承兑人违约而产生

				生重大损失。
背书或贴现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6,563,606.74	未终止确认	票据由其他银行承兑，信用风险较国有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银行有所上升。
合计		38,806,808.75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或贴现	32,243,202.01	-52,680.56
合计		32,243,202.01	-52,680.56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2,770.00	855,035,165.18		857,037,935.18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2,770.00	855,035,165.18		857,037,935.18
（1）债务工具投资		855,035,165.18		855,035,165.18
（2）权益工具投资	2,002,770.00			2,002,770.00
（二）应收款项融资		18,247,000.15		18,247,000.15
（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000,000.00	16,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002,770.00	873,282,165.33	16,000,000.00	891,284,935.33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期末持有二级市场股票，按照股票收盘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期末可转让定期存单、证券类收益凭证及结构性存款按照产品类型及收益率预测未来现金流量作为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是对新三板创新层挂牌企业股权投资，公司计划长期持有，公司按取得成本、报告期末股价、定增价格等金额，取孰低的价格确定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9、其他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隆扬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00 港币	69.04%	69.04%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傅青炫、张东琴夫妇。

其他说明：

隆扬国际系鼎炫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傅青炫、张东琴夫妇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持有鼎炫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2.10%股权，且二人通过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员工持股平台昆山群展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5.75%的出资份额。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傅青炫、张东琴夫妇。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鼎炫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持有隆扬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股份
台衡精密测控（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鼎炫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企业
台湾衡器有限公司	鼎炫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企业
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8.47% 股份
岗胜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鼎富真空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45% 股权的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台衡精密测控（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费	495,709.38	550,000.00	否	334,513.27
台衡精密测控（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触屏一体机、电子称等	290,040.91	100,000.00	是	14,531.8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台衡精密测控（昆	房屋					3,263,669.76	3,263,669.76	82,443.09	217,724.92		259,380.12

山) 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衡器有限公司	房屋					328,937.14	363,691.87	8,804.71	5,744.07		90,623.09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鼎炫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25年11月04日	2026年01月20日	否
鼎炫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0.00	2025年11月20日	2026年01月20日	否
鼎炫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25年12月04日	2026年01月20日	否
鼎炫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00.00	2025年12月17日	2026年03月17日	否
鼎炫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5年08月14日	2026年02月11日	否
鼎炫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5年09月05日	2026年02月11日	否
鼎炫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25年10月02日	2026年04月01日	否
鼎炫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25年10月31日	2026年04月30日	否
鼎炫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5年12月04日	2026年06月03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担保币别：新台币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万元）	321.84	306.06

(8)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岗胜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1,693,600.16	21,624,703.81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岗胜科技有限公司	525,685.22	3,275,869.25
应付账款	台衡精密测控(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13,566.57	10,496.00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生产人员							361,500.00	3,361,950.00
管理人员							272,500.00	2,534,250.00
销售人员							155,000.00	1,441,500.00
研发人员							87,500.00	813,750.00
合计							876,500.00	8,151,450.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生产人员	8.48 元/股	30 个月		
管理人员	8.48 元/股	30 个月		
销售人员	8.48 元/股	30 个月		
研发人员	8.48 元/股	30 个月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为 BS 模型、限制性股票为授予日市价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历史波动率、无风险收益率、股息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实际行权数量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7,986,988.8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47,874.58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生产人员	66,899.26	
管理人员	929,874.97	
销售人员	336,382.45	
研发人员	-985,282.10	
合计	347,874.58	

其他说明：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0.97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0.97
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拟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9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分配方案则按“分派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实施。该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会审议通过。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6,134,060.81	65,507,253.62
合计	66,134,060.81	65,507,253.6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134,060.81	100.00%	3,075,877.40	4.65%	63,058,183.41	65,507,253.62	100.00%	3,146,346.44	4.80%	62,360,907.18
其中：										
非关联方组合	61,517,552.15	93.02%	3,075,877.40	5.00%	58,441,674.75	62,926,928.88	96.06%	3,146,346.44	5.00%	59,780,582.44
关联方组合	4,616,508.66	6.98%			4,616,508.66	2,580,324.74	3.94%			2,580,324.74
合计	66,134,060.81	100.00%	3,075,877.40	4.65%	63,058,183.41	65,507,253.62	100.00%	3,146,346.44	4.80%	62,360,907.1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146,346.44	-70,469.04				3,075,877.40
合计	3,146,346.44	-70,469.04				3,075,877.4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1,378,732.38	0.00	11,378,732.38	17.21%	568,936.62
第二名	8,933,528.44	0.00	8,933,528.44	13.51%	446,676.42
第三名	7,623,161.51	0.00	7,623,161.51	11.53%	381,158.08
第四名	6,193,934.36	0.00	6,193,934.36	9.37%	309,696.72
第五名	3,442,821.11	0.00	3,442,821.11	5.21%	172,141.06
合计	37,572,177.80	0.00	37,572,177.80	56.83%	1,878,608.90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0,511,107.67
其他应收款	6,001,425.00	103,892,262.00
合计	6,001,425.00	114,403,369.67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聚赫新材（淮安）有限公司		10,511,107.67
合计		10,511,107.67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期末无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6,000,000.00	103,887,512.00
押金及备用金	1,500.00	5,000.00
合计	6,001,500.00	103,892,512.0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001,500.00	103,892,512.00
合计	6,001,500.00	103,892,512.0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01,500.00	100.00%	75.00	0.00%	6,001,425.00	103,892,512.00	100.00%	250.00	0.00%	103,892,262.00
其中：										
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1,500.00	0.00%	75.00	5.00%	1,425.00	5,000.00	0.00%	250.00	5.00%	4,75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6,000,000.00	100.00%			6,000,000.00	103,887,512.00	100.00%			103,887,512.00
合计	6,001,500.00	100.00%	75.00	0.00%	6,001,425.00	103,892,512.00	100.00%	250.00	0.00%	103,892,262.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50.00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75.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5.0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坏账准备	250.00	-175.00				75.00
合计	250.00	-175.00				75.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6,000,000.00	1年以内	99.98%	0.00
第二名	备用金	1,500.00	1年以内	0.02%	75.00
合计		6,001,500.00		100.00%	75.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54,629,66 1.97		1,354,629,66 1.97	268,360,310. 05		268,360,310. 05
合计	1,354,629,66 1.97		1,354,629,66 1.97	268,360,310. 05		268,360,310. 0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聚赫新材 (淮安) 有限公司	156,118,8 09.77		76,004,70 0.00			107,717.2 4	232,231,2 27.01	
川扬电子 (重庆) 有限公司	55,693,42 3.69					131,181.1 6	55,824,60 4.85	
聚赫新材 股份有限 公司	31,840,88 9.41					195,774.2 5	32,036,66 3.66	
OB DEVELOPME NT LIMITED	3,062,787 .18		112,685,2 12.00			101,367.2 7	115,849,3 66.45	
LONG	21,644,40		7,076,400				28,720,80	

YOUNG (VIE TNAM) ELECTRONI CS COMPANY LIMITED	0.00		.00				0.00	
LONGYOUNG ELECTRONI CS (THAILA ND) CO., LTD.			15,000.00				15,000.00	
苏州德佑 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 司			770,000.00				770,000.00	
常州威斯 双联科技 有限公司			119,952.00				119,952.00	
合计	268,360.30		1,085,733,312.00			536,039.92	1,354,629,661.9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 资单 位	期初 余额 (账 面价 值)	减值 准备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 末 余 额 (账 面价 值)	减 值 准 备 期 末 余 额
			追 加 投 资	减 少 投 资	权 益 法 下 确 认 的 投 资 损 益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调 整	其 他 权 益 变 动	宣 告 发 放 现 金 股 利 或 利 润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1,060,119.27	90,120,398.71	199,445,960.90	104,141,677.08
其他业务	250,112.92		129,739.21	
合计	221,310,232.19	90,120,398.71	199,575,700.11	104,141,677.0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221,310,232.19	90,120,398.71					221,310,232.19	90,120,398.71
其中：								
屏蔽材料	174,070,750.54	61,566,271.37					174,070,750.54	61,566,271.37
电子胶粘材料	21,752,051.12	12,080,359.37					21,752,051.12	12,080,359.37
导热界面材料	1,495,434.73	961,723.83					1,495,434.73	961,723.83
电子铜箔材料	157,339.35	133,032.85					157,339.35	133,032.85
其他材料	23,834,656.45	15,379,011.29					23,834,656.45	15,379,011.2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221,310,232.19	90,120,398.71					221,310,232.19	90,120,398.71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511,107.67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472,347.66	3,219,833.3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20,000.00	254,200.00
合计	13,892,347.66	13,985,141.00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8,809.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464,023.5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282,921.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8,782.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09,209.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818.16	
合计	12,224,944.2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4%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1%	0.32	0.3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无